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红亮。崔红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直接持有公司 30.00% 股权，并通过与股东李海斌、张英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支配着公司 40.50% 的表决权，崔红亮合计支配公司 70.50% 的表决权，此外崔红亮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崔红亮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崔红亮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时间不长，治理层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在为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晶公司”）借款 1,500 万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的情形，天晶公司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且已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还清款项，公司对外担保解除。天晶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红亮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贷款还清后，天晶公司存在继续向银行贷款 1,5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因天晶公司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已用作其他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故请求公司为其银行贷款继续提供抵押与保证担保，并与天晶公司崔玉红、李红义、王晓楠 3 位股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2015 年 9 月 5 日、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若未来被担保方天晶公司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天晶公司与公司自发生关联担保以来，均按照银行要求履行了还款义务，未发生逾期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没有造成公司损失。天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天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具有按期清偿上述贷款的能力和意愿。本公司现承诺于抵押登记期限届满前清偿上述所有贷款。本公司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金晶生物因上述抵押被要求支付费用或承担损失，或影响资产的完整性、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金晶生物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承担的任何损失。”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红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斌、张英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承诺自愿为天晶公司于抵押登记期限届满前清偿上述贷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人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金晶生物因上述抵押被要求支付费用或承担损失，或影响资产的完整性、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金晶生物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承担的任何损失。”

四、现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房屋建筑物位于叶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段北侧）的“叶国用（2013出）第0617A012-01号”土地上，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公司房产位于叶县产业集聚区，符合该区的工业规划，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限期拆除或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并未将上述建筑物认定为非法建筑而拆除。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取得叶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房产证正在办理，预计将于20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房产证。此外，公司取得叶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至今未因违法建房收到房管局的行政处罚。虽然公司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加工后剩余的新鲜湿豆渣，目前公司主要向天晶公司采购新鲜湿豆渣，当湿豆渣供应不足时，则向其他公司采购干豆渣替代。使用干豆渣与湿豆渣生产出的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在产品品质上无明显差异，但干豆渣产出率相对较低，因此生产成本偏高。后续公司产能扩张后，现有供应商提供的新鲜湿豆渣可能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将通过向附近其他大豆加工企业采购湿豆渣以及向干豆渣生产企业采购干豆渣的方式解决供应不足问题。虽然干豆渣产出率偏低，但产能扩张形成规模效应后，使用干豆渣生产对成本的影响将有所减轻。

六、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02、0.14、0.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01、0.03、0.29。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欠款对象包括平顶山市东佳环保设备厂等设备供应商、叶县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建筑企业，以及资金拆借方天晶公司。公司已与平顶山东佳环保设备厂、叶县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计划协议书，明确公司将分别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分四批还清欠款，债权方不会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就公司欠款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公司另外与河南新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签订还款计划协议书，明确公司将分别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分四批还清欠款，债权方不会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就公司欠款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此外，公司已与天晶公司签订还款承诺，明确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逐步还清借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红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斌、张英作出兜底承诺，承诺若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将由其三人代为偿付。总体上，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公司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	75
五、同业竞争	77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	

外担保情况及制度安排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83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7
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8
六、重要事项	142
七、资产评估情况	142
八、股利分配	143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44
十、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14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0
三、律师声明	1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3
第六节 附件	154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晶生物	指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怡豆业	指	平顶山市方怡豆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有限公司、金晶有限	指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天晶公司	指	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仞问	指	河南仞问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7 月 31 日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可溶性大豆多糖、大豆多糖	指	以大豆或大豆粕为原料，经脱脂、提取、纯化、灭菌、干燥等工艺生产的，由半乳糖、阿拉伯糖、半乳糖酸、鼠李糖、海藻糖、木糖以及葡萄糖等分子通过 1,4-糖苷键、1,6-糖苷键相连而成的水溶性多糖类物质，也可称为可溶性大豆膳食纤维。
功能性大豆纤维	指	一种蛋白质、多肽、可溶性大豆多糖、不溶性膳食纤维组成的复合型天然膳食纤维，纤维含量达到 60.00% 以上，不仅具有强化营养的作用，不被人体消化却能加速肠道蠕动，不提供热量，同时其细腻的口感是其他膳食纤维所不能达到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56245037-X

法定代表人：崔红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9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住所：叶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段北侧）

邮编：467200

电话：0375-2313889

传真：0375-2313887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娟

所属行业：食品制造业（代码 C14）（《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代码 C149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代码 C1495）（《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可溶性大豆多糖、大豆膳食纤维、低温豆粕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物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本企业生产用大豆的收购。

转让方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公司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遵守其对股份锁定期的要求，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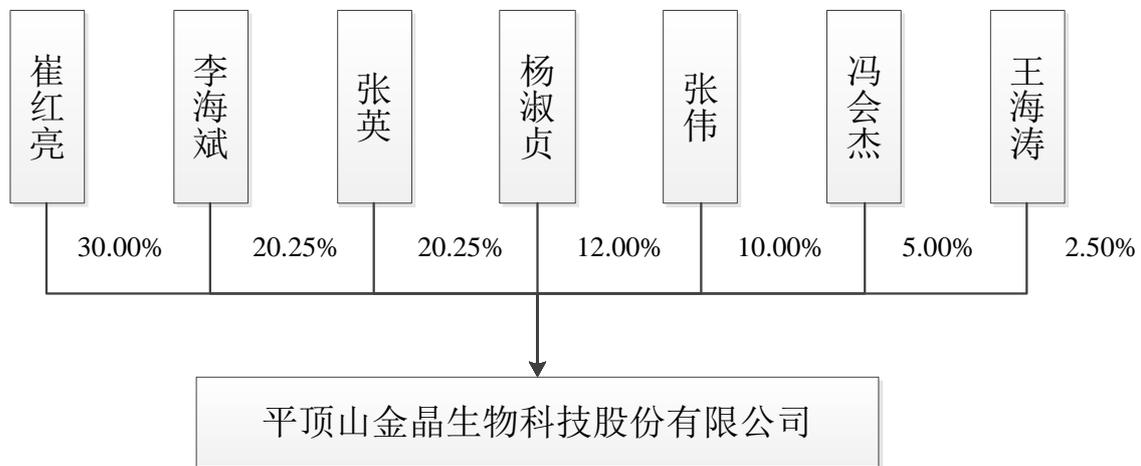
照其规定转让股权。”除上述转让限制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预计截至本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及承诺，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崔红亮	自然人	12,000,000.00	30.00%	-	12,000,000.00
2	李海斌	自然人	8,100,000.00	20.25%	-	8,100,000.00
3	张英	自然人	8,100,000.00	20.25%	-	8,100,000.00
4	杨淑贞	自然人	4,800,000.00	12.00%	-	4,800,000.00
5	张伟	自然人	4,000,000.00	10.00%	-	4,000,000.00
6	冯会杰	自然人	2,000,000.00	5.00%	-	2,000,000.00
7	王海涛	自然人	1,000,000.00	2.50%	-	1,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0.00	40,000,0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崔红亮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2,000,000.00	30.00%	否
李海斌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8,100,000.00	20.25%	否
张英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8,100,000.00	20.25%	否

杨淑贞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800,000.00	12.00%	否
张 伟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000,000.00	10.00%	否
冯会杰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	5.00%	否
王海涛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2.50%	否
合 计			40,000,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及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所有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崔红亮，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崔红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万股，直接持有公司 30.00% 的股权。崔红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0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对控股股东的定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红亮，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崔红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00 股，直接持有公司 30.00% 股权。2015 年 7 月 27 日，崔红亮、李海斌、张英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李海斌与张英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与崔红亮保持一致。崔红亮通过上

述一致行动协议支配公司 40.50%的表决权，崔红亮合计支配公司 70.50%的表决权，此外崔红亮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崔红亮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崔红亮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崔红亮，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中盐皓龙盐化有限公司，从事设备管理工作；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过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3 年 3 月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

变更前，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鲁春定持有公司 70.00%的股权，且是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变更后

2013 年 3 月公司进行股权转让，鲁春定将持有的 28.00%和 21.00%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崔玉红和张英。转让完毕后，公司共有 6 个股东，崔玉红持有 28.0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崔玉红系崔红亮亲属，代崔红亮持有公司 28.00%的股权，崔红亮是实际出资人，实际享有股东权益、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崔红亮实质上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4 年 7 月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毕后，公司共有 7 个股东，其中崔玉红持有公司 30.00%股权，鲁春定、张英分别持有 22.50%股权，崔玉红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崔红亮实质上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崔玉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而实际上由崔红亮行使执行董事职责，崔红亮实际主导公司经营决策与管理，且在此期间，崔玉红和张英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崔红亮依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在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合计支配着公司49.00%的表决权，在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22日合计支配着公司52.50%的表决权。崔红亮是这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崔玉红、鲁春定、张英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天晶公司。转让完毕后，公司共有5个股东，天晶公司持有公司75.00%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崔红亮持有天晶公司40.00%的股权，是天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期间，崔玉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而实际上由崔红亮行使执行董事职责，崔红亮实际主导公司经营决策与管理，且在此期间，崔红亮和李海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崔红亮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在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期间控制天晶公司，从而实际支配着公司75.00%的表决权。崔红亮是这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天晶公司将持有的公司30.00%、20.25%、20.25%、2.50%、2.00%股权分别转让给崔红亮、李海斌、张英、王海涛、杨淑贞。转让完毕后，公司共有7名股东，崔红亮持股30.0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崔红亮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崔红亮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崔红亮主导公司经营决策与管理，且在此期间，崔红亮、李海斌、张英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崔红亮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支配公司70.50%的表决权。公司股改后，股东原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崔红亮是这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变更后，崔红亮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营业务方面，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食品添加剂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产品收入及盈利方面，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属于建设及试生产阶段，未形成大规模销售，且公司产品在 2015 年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应，收入和利润率也取得了良好的增长。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方面，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且公司在改制后根据公司法规范了董事会，并设立了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虽近两年内发生变更，但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崔红亮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2,000,000.00	30.00%	否
李海斌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8,100,000.00	20.25%	否
张 英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8,100,000.00	20.25%	否
杨淑贞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800,000.00	12.00%	否
张 伟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000,000.00	10.00%	否
冯会杰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	5.00%	否
王海涛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2.50%	否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9月，平顶山市方怡豆业有限公司（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成立

平顶山市方怡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怡豆业”，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2010年9月10日，由自然人鲁春定、张天真、路召辉和徐桂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鲁春定、张天真、路召辉和徐桂芳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4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和200.00万元。

2010年9月10日，叶县昆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叶昆阳验字[2010]第0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10日，方怡豆业已收到鲁春定、路召辉、张天真、徐桂芳缴纳的出资合计2,000.00万元，以上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0日，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方怡豆业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422000002992）。方怡豆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鲁春定	货币	1,400.00	1,400.00	70.00%
路召辉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张天真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徐桂芳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12年12月，方怡豆业第一次变更名称和住所

2012年6月4日，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平）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2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6日，方怡豆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有限”、“有

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城关乡草村，文化路北侧”；同日，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3日，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方怡豆业此次变更登记。

3、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3日，金晶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会议同意鲁春定将持有的金晶有限的28.00%和2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崔玉红和张英；同意徐桂芳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杨淑贞。

2013年3月13日，鲁春定与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鲁春定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的21.00%股权以4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英；同日，鲁春定与崔玉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鲁春定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28.00%的股权以5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玉红；同日，徐桂芳与杨淑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桂芳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10.00%的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淑贞。

2013年3月18日，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晶有限此次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崔玉红	货币	560.00	560.00	28.00%
鲁春定	货币	420.00	420.00	21.00%
张英	货币	420.00	420.00	21.00%
路召辉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张天真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杨淑贞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16日上午，金晶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对金晶有限增资2,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2,000.00万元中，崔玉红增资640.00万元，鲁春定增资480.00万元，杨淑贞增资200.00万元，张英增资480.00万元，张伟增资2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年7月2日，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晶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金晶有限此次增资实际由股东以债权与货币两种形式出资，其中，崔玉红以对公司的债权增资 640.00 万元；鲁春定以对公司的债权增资 480.00 万元；杨淑贞以对公司的债权增资 170.00 万元，并以货币的形式增资 30.00 万元，共增资 200.00 万元；张英以对公司的债权增资 480.00 万元；张伟以货币的形式增资 200.00 万元。

(1) 债权形成过程

2011年7月25日，天晶公司与方怡豆业签订《框架借款协议》，约定方怡豆业因投资建设的资金需要，需向天晶公司借款；天晶公司同意向方怡豆业出借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单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

2013年7月25日，天晶公司与金晶有限签订《无偿借款协议》，约定由天晶公司向金晶有限无偿出借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单次不超过 500.00 万的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

根据金晶有限与天晶公司账面记录，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金晶有限因向天晶公司拆借资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超过 3,000.00 万元。

2014年5月31日，金晶有限、天晶公司分别与崔玉红、鲁春定、张英、杨淑贞签订债权转让三方协议，约定将天晶公司对金晶有限的 640.00 万元、480.00 万元、480.00 万元、170.00 万元债权分别转让给崔玉红、鲁春定、张英、杨淑贞，并由崔玉红等四人承担金晶有限对天晶公司的债务。崔玉红等四人已于 2015 年 3 月前陆续还清了因上述债权转让所形成的债务。

(2) 涉及债权转为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2014年6月10日，金晶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全体 6 名股东经表决，一致同意崔玉红、鲁春定、张英、杨淑贞以其对金晶有限享有的共 1,770.00 万元债权转换为对金晶有限 1,770.00 万元的出资，拥有 1,77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

（3）涉及债权转为股权的相关协议

2014年6月10日，崔玉红、鲁春定、张英、杨淑贞分别与金晶有限签订债转股协议，约定分别将崔玉红的640.00万元债权、鲁春定的480.00万元债权、张英的480.00万元债权、杨淑贞的170.00万元债权转为对金晶有限的股权。

（4）涉及债权转为股权的评估、验资报告

2015年6月16日，平顶山市明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平明生评报字[2015]第4-06号《崔玉红、张英、鲁春定、杨淑贞将对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评估报告》，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崔玉红、张英、鲁春定、杨淑贞涉及的对金晶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1,770.00万元。

2015年7月20日，平顶山市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平明会验字[2015]第4-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6日，金晶有限已收到股东崔玉红、张英、鲁春定、杨淑贞、张伟缴纳的出资2,000.00万元，其中出资方式为债转股出资1,770.00万元，货币出资230.00万元。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金晶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4,000.00万元。

（5）工商主管部门证明

2015年8月10日，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审核，金晶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因工商违法违纪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9月8日，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在我局办理增加注册资金的工商变更，当时出资方式登记为货币出资，实际出资方式应为债转股、货币，企业已于2015年7月对出资方式进行了修正。”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债权系由天晶公司对金晶有限的真实债权转让形成，货币出资亦由股东真实缴款到账，金晶有限此次增资的出资真实，后续不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崔玉红	货币、债权	1,200.00	1,200.00	30.00%
鲁春定	货币、债权	900.00	900.00	22.50%
张 英	货币、债权	900.00	900.00	22.50%
杨淑贞	货币、债权	400.00	400.00	10.00%
路召辉	货币	200.00	200.00	5.00%
张天真	货币	200.00	200.00	5.00%
张 伟	货币	200.00	200.00	5.00%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5、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金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崔玉红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30.00%的股权转让给天晶公司；同意鲁春定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22.50%的股权转让给天晶公司；同意张英持有的金晶有限22.50%股权转让给天晶公司。

2014年12月22日，崔玉红与天晶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崔玉红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30.00%股权以1,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晶公司；同日，鲁春定与天晶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鲁春定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22.50%股权以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晶公司；同日，张英与天晶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英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22.50%股权以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晶公司。

2014年12月23日，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晶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货币、债权	3,000.00	3,000.00	75.00%
杨淑贞	货币、债权	400.00	400.00	10.00%
路召辉	货币	200.00	200.00	5.00%
张天真	货币	200.00	200.00	5.00%
张 伟	货币	200.00	200.00	5.00%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6、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6日，金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天晶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30.00%、20.25%、20.25%、2.50%、2.00%股权分别转让给崔红亮、李海斌、张英、王海涛、杨淑贞；同意张天真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5.00%股权转让给张伟；同意路召辉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5.00%股权转让给冯会杰。

2015年7月18日，天晶公司与崔红亮、李海斌、张英、王海涛、杨淑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天晶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30.00%股权以1,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红亮；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20.25%股权以8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海斌；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20.25%股权以8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英；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2.50%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海涛；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2.00%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淑贞。同日，张天真与张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天真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5.00%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伟。同日，路召辉与冯会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路召辉将其持有的金晶有限5.00%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会杰。

2015年7月27日，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晶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崔红亮	货币、债权	1,200.00	1,200.00	30.00%
李海斌	货币、债权	810.00	810.00	20.25%
张英	货币、债权	810.00	810.00	20.25%
杨淑贞	货币、债权	480.00	480.00	12.00%
张伟	货币	400.00	400.00	10.00%
冯会杰	货币	200.00	200.00	5.00%
王海涛	货币、债权	100.00	100.00	2.5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7、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金晶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金晶有限净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生物”、“股份公司”或“公司”）。

2015年8月17日，平顶山市工商局（平）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3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金晶生物有限名称变更为：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7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止，金晶有限账面净资产为44,029,685.55元。

2015年8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35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止，金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02.97万元，评估值为4,754.29万，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51.32万元，增值率为7.98%。

2015年8月22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以金晶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1:1的比例折合股本4,00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中剩余的4,029,685.5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76号《验资报告》，对金晶生物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22日止，金晶生物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金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4,029,685.55元，其中折合股份总额4,000.00万股，溢价部分4,029,685.55元计入金晶生物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日，平顶山市工商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崔红亮	净资产折股	12,000,000.00	30.00%
李海斌	净资产折股	8,100,000.00	20.25%
张 英	净资产折股	8,100,000.00	20.25%
杨淑贞	净资产折股	4,800,000.00	12.00%
张 伟	净资产折股	4,000,000.00	10.00%
冯会杰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	5.00%
王海涛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2.50%
合 计		40,000,0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崔红亮，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海斌，董事，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1月至1995年12月，在河南省开封武警支队服兵役；1996年1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中盐皓龙盐化有限公司；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平顶山市交通局下属的运管处（企业编制）。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伟，董事，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1994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平顶山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4年7月，任平顶山市公用事业局办公室主任；2004年8月至今，任河南成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河南恩吉尼瑞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英，董事，女，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9月至1980年6月，就职于叶县人民医院；1980年6月至1983年9月，任叶县除尘设备厂卫生室主任；1983年9月至2012年10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叶县分公司销售员、销售科长；2012年11月退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常忠义，董事，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洛阳春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处，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顶新集团（广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为无锡轻工大学食品学院在读研究生；2001年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2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韩广凡，监事会主席，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1年，任天晶公司工程部副主任；2012年至2015年8月，就职于金晶有限，任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靳飒，监事，女，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金晶有限企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金木，职工代表监事，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5年8月，就职于金晶有限，任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崔红亮，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侯延国，副总经理，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叶县天河盐厂，任销售员；1998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盐皓龙盐化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金晶有限企管部长；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金晶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娟，财务总监，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平顶山天宇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从事仓库管理工作；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天晶公司，任财务主管；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任金晶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金晶生物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或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
- （7）最近24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金晶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文件并经核查，金晶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勤勉尽责，未出现过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因怠于履行对金晶生物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受到起诉或被追究赔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金晶生物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和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金晶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的要求。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9,736.03	7,759.51	7,008.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02.97	3,495.16	1,69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02.97	3,495.16	1,698.89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87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87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8	54.96	75.76
流动比率（倍）	0.46	0.14	0.02
速动比率（倍）	0.29	0.03	0.01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4.26	186.45	0.00
净利润（万元）	587.81	-203.73	-10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7.81	-203.73	-10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81	-312.02	-13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81	-312.02	-130.12
毛利率（%）	45.06	4.27	-
净资产收益率（%）	15.51	-7.84	-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5	-12.01	-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3	3.21	-
存货周转率（次）	1.21	1.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3.52	-219.72	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7	0.00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2、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3、上述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则按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21-61062392

传真：021-61765117-0023

项目负责人：金振东

项目组成员：徐蕊、罗洁、闻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经办律师：叶树华、李希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27

传真：010-52805627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素玲、孙寒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宁、王洪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食品添加剂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可溶性大豆多糖是一种可溶性大豆纤维，具有多种突出功能，如能作为稳定剂来稳定酸性乳饮料中蛋白悬浮颗粒，且大豆多糖粘度低，可使产品拥有清爽舒适的口感；大豆多糖作为抗结剂能防止米面粘连，抑制淀粉回生，提高产品质构；大豆多糖起泡性、保水性好，用于蛋糕、面包等烘焙制品中，可增加产品膨胀率，且与乳化剂协同乳化，有助于产品口感湿润且香而不腻等，因此可溶性大豆多糖受到了市场广泛关注，市场前景广阔。

功能性大豆纤维是一种蛋白质、多肽、可溶性大豆多糖、不溶性膳食纤维组成的复合型天然膳食纤维，纤维含量达到 60.00% 以上，不仅具有强化营养的作用，不被人体消化却能加速肠道蠕动，不提供热量，同时其细腻的口感是其他膳食纤维所不能达到的。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公司可溶性大豆多糖以非转基因豆渣为主要原料，经多道提取、加工工序制成，功能性大豆纤维是可溶性大豆多糖提取过程中的副产品，经进一步加工取得，公司主要产品具有非转基因、天然、健康等特点，与当前绿色、健康饮食理念相契合，是一种典型的绿色食品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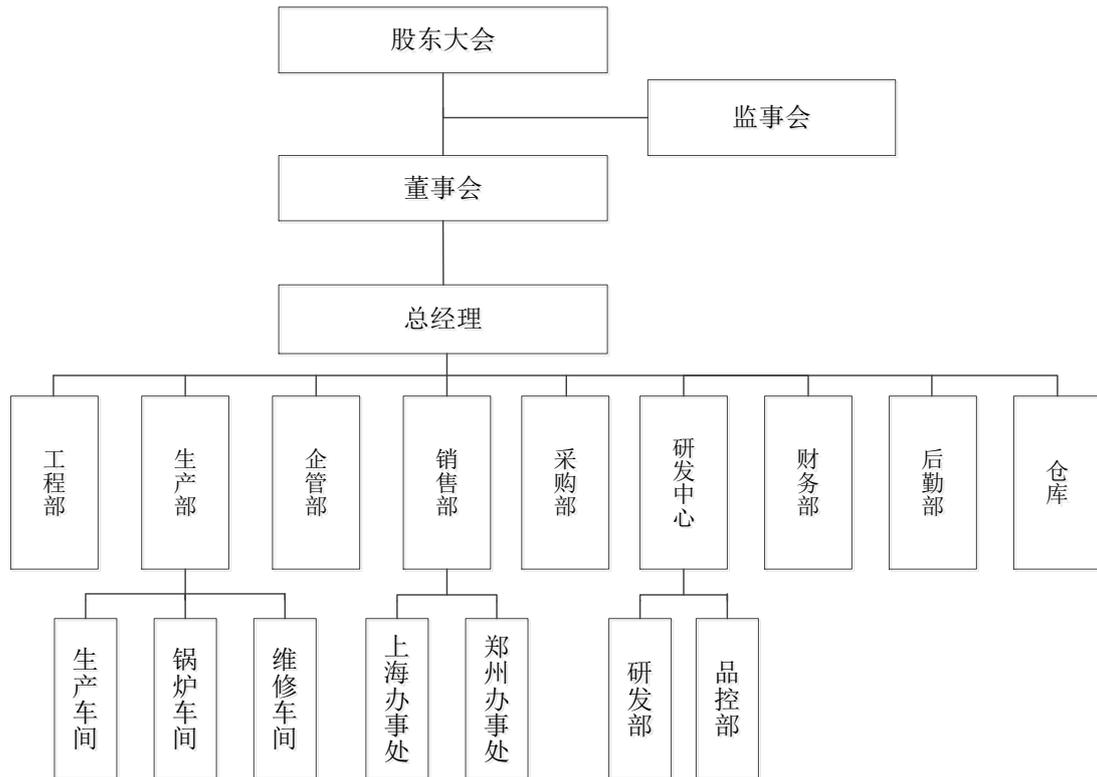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生产的可溶性大豆多糖主要用于乳酸菌等酸性乳饮料、米面制品，以及蛋糕等烘焙制品中，功能性大豆纤维主要用于烘焙制品、肉制品、粗粮制品等食品中。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列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性能与用途
可溶性大豆多糖		<p>可溶性大豆多糖作为稳定剂用于低 PH 酸性乳饮料中，能稳定悬浮粒子，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并保持饮料口感清爽、不粘稠，且风味清香。</p> <p>用于米面制品中，可防止米粒之间和面条之间粘结，米面变硬，提升米面表面光泽度，改善产品质量，增长保质期；促进米面吸收更多的水分，防止淀粉回升，改善口感；提高产品出品率，增加效益。</p> <p>可溶性大豆多糖起泡性、保水性好，用于蛋糕、面包等烘焙制品中，可增加产品膨胀率，且与乳化剂协同乳化，有助于产品口感湿润且香而不腻。</p>
功能性大豆纤维		<p>用于烘焙制品中，可通过吸收更多的水分而增加蛋糕等的湿润口感、延长货架期，并且能帮助稳定蛋糕等的泡沫结构，并提供更加细腻的口感。</p> <p>用于肉制品中，作为天然膳食纤维来源，可以平衡肉制品中的营养成分，并且功能性大豆纤维保水保油的功能也在肉制品中得以彰显。</p> <p>用于冷冻制品中，功能性大豆纤维具有良好的抗冻融特性，在冰淇淋、蛋糕、冰棒中以功能性大豆纤维为稳定性配料可以限制分子扩张，抑制水分子的迁移，防止冰晶长大，因此可防止产品的组织结构变得粗糙，并使之溶化缓慢，还可提高产品抗骤热、抗震的性能。</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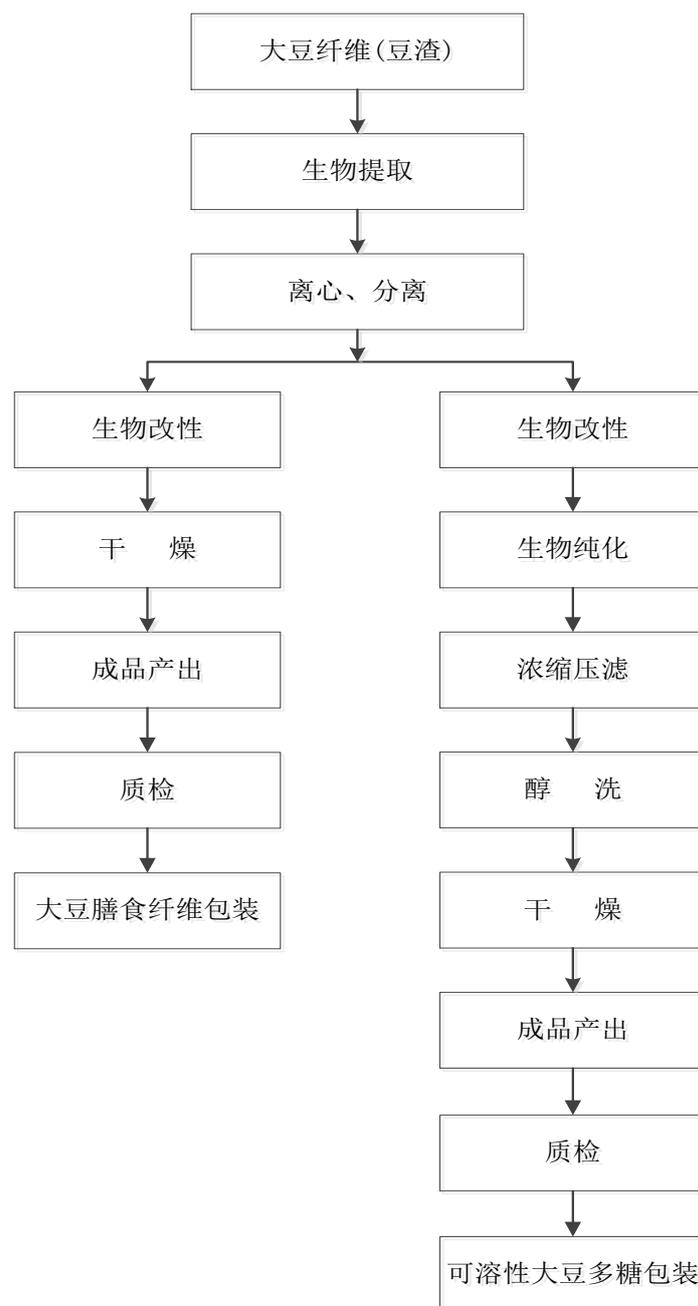
图 2-1：金晶生物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1、生产流程

图 2-2：主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双联法提取工艺

(1) 技术简介

双联法是一种通过添加盐酸与碱来提取可溶性大豆多糖的有效方法。具体方法为：大豆豆渣和蒸馏水以一定的比例混合均匀后，用盐酸调节 PH 值，并控制

温度与时间，加入一定量的酶进行反应；然后用离心机分离，上清液即为大豆多糖水溶液；提取上清液加碱调节 PH 值，在一定的温度下反应一段时间，从而去除甲基，改善分子结构；后加盐酸进行中和，并过滤，去除掉去甲基化过程中产生的絮状沉淀物，上清液即为较为纯净的可溶性大豆多糖溶液。

（2）技术优势

双联法提取可溶性大豆多糖，在加碱环节能够改善大豆多糖分子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并大幅提高可溶性大豆多糖的提取率。

双联法提取工艺添加酸与碱，中和反应后可使提取后的废液环境污染程度低，具有其他提取工艺无法比拟的环保优点。

双联法提取后，在上清液中得到可溶性大豆多糖的同时，在沉淀物中进行进一步的提取干燥可得到大豆纤维。公司经双联法与后续进一步加工生产出的功能性大豆纤维具有纯度高、粘度低、微生物含量低、无需辐照等产品优势。

2、醇洗法提取工艺

（1）技术简介

醇洗法提取工艺是继双联法后另一重要的提取工艺。双联法提取可溶性大豆多糖得到的上清液，经浓缩至一定倍数后，在控制温度、PH 值、时间等条件下，添加一定量的乙醇进行醇洗，能够有效去除杂质，从而提高大豆多糖纯度，经沉淀、压滤，并对沉淀物进行真空干燥后，即得到可溶性大豆多糖成品。

（2）技术优势

通过醇洗法进一步提取可溶性大豆多糖，能够有效提高可溶性大豆多糖的纯度与产品稳定性，提高大豆多糖分子量，从而可以减少大豆多糖的用量，并改善酸性饮料等食品饮料的口感与风味。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权。公司取得 1 项发明专利独占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许可种类	合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一种基于酶复合改性的大豆多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242606.7	发明专利	独占许可	2015/05/05-2025/05/04	华东师范大学、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基于酶复合改性的大豆多糖及其制备方法”由华东师范大学与天晶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申请，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获得授权，发明人包括华东师范大学常忠义等师生、天晶公司崔红亮。因崔红亮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常忠义为公司技术顾问，且专利所涉及的基于酶复合改性的大豆多糖及其制备方法是公司大豆多糖生产技术之一，因此公司分别与华东师范大学、天晶公司签订合同，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这一专利的独占许可备案。

上述专利在申请时，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未聘请研发人员进行技术研发，发明人未在公司或者其他企业利用职务之便开展研发工作，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一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申请状态
1	金晶有限	一种具有抗氧化性的大豆多肽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7/07	201510390355.0	自创发明	审中-公开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标权，公司正在申请一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申请编号	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期	状态
1		LS-15-S00201860	金晶生物	30	2015/09/08	申请已受理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叶国用(2013出)第0617A012-01号	金晶有限	叶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段北侧)	64,579.2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5/21	抵押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可溶性大豆多糖、大豆膳食纤维生产经营需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货物出口需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等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与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XK13-217-0010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食品添加剂(可溶性大豆多糖)	2013/01/30	2013/01/30-2018/01/29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428010004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食品(大豆膳食纤维)	2013/02/05	2013/02/05-2016/02/0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104960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	2013/04/26	2013/04/26-2016/04/26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100605126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3/05/08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65864	平顶山市商务局	-	2013/03/25	-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FSMS1300194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可溶性大豆多糖、大豆膳食纤维的生产的食品安	2013/09/16	2013/09/16-2016/09/15

				全管理活动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3Q223 89R0M	北京中大 华远认证 中心	可溶性大豆 多糖、大豆膳 食纤维的生 产	2013/09/16	2013/09/16- 2016/09/15

公司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有一定量的废水排放，但不涉及重污染，废水经自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到县污水处理厂。公司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颁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叶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证明》，明确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环保违法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叶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出具证明，表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目前排污量较小，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公司第二条生产线建成、排污量增大后，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此外，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叶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守法证明》，明确公司自2013年以来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72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注
1	房屋建筑物	13,056,398.48	12,395,526.58	94.94%
2	机器设备	39,548,478.58	37,410,811.35	94.59%
3	运输设备	295,000.00	184,067.71	62.4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5,072.37	79,491.07	69.08%

注：成新率 =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大，公司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均较高，短期内无重大维修或更换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房屋建筑物位于叶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段北侧）的“叶国用（2013出）第0617A012-01号”土地上，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公司房产位于叶县产业集聚区，符合该区的工业规划，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限期拆除或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并未将上述建筑物认定为非法建筑而拆除。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取得叶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房产证正在办理，预计将于20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房产证。此外，公司取得叶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至今未因违法建房收到房管局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129名员工，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5	3.88%
财务人员	3	2.33%
研发人员	13	10.08%
生产人员	93	72.09%
采购、销售人员	7	5.43%
其他人员	8	6.20%
合计	129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63	48.84%
31—40岁	21	16.28%
41—50岁	25	19.38%
50岁以上	20	15.50%

合计	129	100.00%
----	-----	---------

3、按学历划分

学历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3	2.33%
本科	23	17.83%
大专学历	19	14.73%
高中及以下	84	65.12%
合计	129	100.00%

公司员工具有如下特定：生产人员占比较高、员工年龄结构合理、学历分布与岗位分布相匹配，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匹配。

此外，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与公司生产型企业的业务性质及员工情况相匹配。

因此，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匹配、互补，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关联。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许德文、崔红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许德文，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技术部；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漯河双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技术总监。

崔红亮，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自2012年起邀请华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常忠义副教授作为技术顾问，协助公司进行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的生产工艺研发。

常忠义，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崔红亮	12,000,000.00	30.00%
合计	12,000,000.00	30.00%

6、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元）	495,765.22	285,356.32	214,589.26
营业收入（元）	11,742,622.21	1,864,540.23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22%	15.3%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溶性大豆多糖	11,168,375.69	95.11	1,761,121.41	94.45	-	-
功能性大豆纤维	574,246.52	4.89	103,418.82	5.55	-	-
合计	11,742,622.21	100.00	1,864,540.23	100.00	-	-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具体时点为：公司根据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认为相关产品收入能够收回时，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0,571,826.62	90.03	388,888.91	20.86	-	-
国外	1,170,795.59	9.97	1,475,651.32	79.14	-	-
合计	11,742,622.21	100.00	1,864,540.23	100.00	-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外销业务占比分别为0.00%、79.14%、9.97%，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25%、39.20%。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主要出口国包括韩国、阿尔巴尼亚。公司海外业务采取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将货物销售给经销商，并与经销商进行货款结算，货物交付给经销商后，风险完成转移，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后，自主进行市场开拓与产品销售。若终端客户有新产品研发需求，也主要通过该经销商与公司沟通需求，并由公司配合其进行新产品开发。为业务开展方便，公司产品在一个国家的某个应用领域，一般只通过一家经销商进行销售。

公司海外业务的结算方式均以美元进行结算，销售产品包括可溶性大豆多糖、功能性大豆纤维。海外收入具体确认方式为：公司发货到达海关，取得相关报关单据及电子信息，客户确认货款、国际运费和货物保险金额后，开具出口商品发票后确认收入实现。公司对海外客户制定了严格的结算政策，即公司在预收30%款项后发货，并在货物到达客户指定港口后收取剩余70%，其后公司再将提货单交给客户。

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如下：

(1) TOF CO., LTD

成立于2002年，总部位于韩国京畿道，是一家集贸易、餐饮、饮料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是韩国最大的贸易公司之一。自2014年起从我公司进口可溶性大豆多糖产品，报告期内进口额近50万美元。

(2) ARTERJA SH.P.K.

是阿尔巴尼亚一家贸易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配料进口销售。2015年起进口公司的功能性大豆纤维，应用在肉制品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金额较小，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面临人民币持续升值的经济环境，公司主要通过适当提高以美元计算的出口价格来保证折算成人民币后销售价格的稳定。后期随着海外销售的增长，公司考虑采取出口信用证结算、人民币结算等方式规避汇兑风险。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991,484.73	76.57	388,888.91	20.85	-	-
经销	2,751,137.48	23.43	1,475,651.32	79.15	-	-
合计	11,742,622.21	100.00	1,864,540.23	100.00	-	-

2013年初至2014年10月底，公司处于试生产与设备调试阶段，试生产收入冲减在建工程，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实际全年销售收入分别为513,594.13元、4,364,301.38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0.00元、2,125,785.77元、2,751,137.48元，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0.00%、48.71%、23.4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合作，开拓市场。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销售模式，即销售完成后就实现风险转移，不存在除质量问题以外的退货以及对经销商尚未实现终端销售库存商品降价补差问题。公司与经销商定价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定价方式与直销客户一致。公司与各经销商的结算方式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国内经销商，公司采取赊销30天的信用结算方式；对于海外经销商，公司在预收30%款项后发货，并在货物到达客户指定港口后收取剩余70%款项。公司与经销商退货政策与直销客户一致，具体为：当公司售出产品因存在质量、品质规格等缺陷、产品中检出禁用的化学成分等受到客户投诉时，由公司相关部门对相关产品进行检测，经核实后与客户协商后对相关产品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未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的收入确认原则与直销一致，公司在产品出库、发货并在经销商验收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占比存在较大变动，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可溶性大豆多糖率先在韩国打开市场，2015 年 6 月起公司正式进入丹尼斯克（中国）、嘉吉亚太等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国内销售开始大幅增加。预计报告期后直销方式将作为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模式，并且随着海外销售市场的开拓，经销方式形成的营业收入也会有所提高。

公司经销商数量和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 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内	1	0	0
韩国	1	1	0
阿尔巴尼亚	1	0	0
合 计	3	1	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产品类别
上海嘉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0,341.89	13.46	可溶性大豆多糖
TOF CO., LTD	1,101,636.14	9.38	可溶性大豆多糖
ARTERJA SH.P.K.	69,159.45	0.59	功能性大豆纤维
合 计	2,751,137.48	23.43	

2014 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产品类别
TOF CO., LTD	2,125,785.77	48.71	可溶性大豆多糖
合 计	2,125,785.77	48.71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7 月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4,699,212.94	40.02%
2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204,854.70	18.78%
3	上海嘉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0,341.88	13.46%
4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662,871.79	5.65%
5	北京乳旺食品有限公司	218,461.54	1.86%
	合 计	9,365,742.85	79.76%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TOF CO., LTD	2, 125, 785. 77	48. 71%
2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1, 148, 888. 89	26. 32%
3	杭州春秋科技有限公司	274, 871. 79	6. 30%
4	上海绿茗商贸有限公司	269, 572. 65	6. 18%
5	河南大用赛福食品有限公司	134, 017. 09	3. 07%
合计		3, 953, 136. 19	90. 58%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341,025.64	66. 40%
2	杭州春秋科技有限公司	112,820.51	21. 97%
3	开封大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45.30	3. 73%
4	河南大用赛福食品有限公司	15,384.62	3. 00%
5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10,940.17	2. 13%
合计		499,316.24	97. 22%

2013 年公司处于试生产与设备调试阶段，期间购进少量原材料，均用于研发与试生产，试生产过程中，生产线运作不稳定，生产规模较小，产品合格率低、品质较差，试生产产品以次品级食品或工业级产品销售给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大用赛福食品有限公司等客户，产品价格低廉，因此公司 2013 年存在供应商与客户，公司已实际开展业务。

2013 年公司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购单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多糖 A 型	2013/12/12	13. 00	履行完毕
2	杭州春秋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产品收购合同	杭州春秋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多糖 工业级	2013/11/13	6. 00	履行完毕
3	订购单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多糖 A 型	2013/11/12	13. 00	履行完毕
4	开封大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订单	开封大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豆膳食纤维	2013/10/22	4. 80	履行完毕
5	杭州春秋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产品收购合同	杭州春秋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多糖 工业级	2013/10/08	8. 04	履行完毕
6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膳食纤维	2013/10/01	单价： 20,000. 00 元/吨	履行完毕

7	订购单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多糖 A 型	2013/09/24	13.00	履行完毕
8	河南大用赛福食品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河南大用赛福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膳食纤维	2013/09/20	2.24	履行完毕
9	订购单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多糖 A 型	2013/05/22	1.30	履行完毕

2013 年公司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焦作市河洋酒精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焦作市河洋酒精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食用酒精	2013/10/22	12.5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泰安市绿江助滤剂有限公司	硅藻土 助滤剂	2013/08/18	3.83	履行完毕
3	豆渣销售合同	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湿豆渣	2012/12/31	单价： 400.00 元/吨	履行完毕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241,948.62	50.25	941,603.51	52.75	-	-
直接人工	858,432.49	13.31	141,725.62	7.94	-	-
制造费用	2,351,089.59	36.44	701,572.95	39.31	-	-
合计	6,451,470.70	100.00	1,784,902.08	100.00	-	-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一般在50%左右，直接人工占比一般在10%左右，制造费用占比一般在40%左右。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因此人工成本占比较低，而机器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的占比较高。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公司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是同一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两种产品，为方便核算，按照合理估计的固定产值之比在两种产品之间进行成本分配。对外销售完成后，按照收入确认原则，配比结转收入和成本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入库及出库均通过仓库部门进行管理、记录，当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前，生产部门会根据配料单领用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办理出库手续，仓储部门登记领用材料台账。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成本。因生产线主要由多个罐体构成，在产品数量难以计算且产品生产周期短，故将每月投入的原材料全额计入产成品的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在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之间按合理估计的固定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因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是同一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两种产品，为方便核算，财务部门每月核算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金额后，全部作为产成品的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并在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产成品之间按合理估计的固定产值之比进行分配。

（3）营业成本的结转

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7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叶县供电总公司	1,399,545.29	19.50%
2	平顶山市大欣商贸有限公司	1,392,836.92	19.41%

3	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1,130,814.00	15.76%
4	徐州聚成酒业有限公司	520,412.05	7.25%
5	淄博市临淄德士利工贸有限公司	264,957.26	3.69%
合计		4,708,565.52	65.6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叶县供电总公司	1,158,432.08	26.19%
2	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1,177,948.00	26.63%
3	徐州聚成酒业有限公司	706,258.97	15.97%
4	泰安市绿江助滤剂有限公司	267,008.55	6.04%
5	信阳东石崇真助滤剂有限公司	230,341.88	5.21%
合计		3,539,989.48	80.0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叶县供电总公司	488,937.80	35.31%
2	焦作市河洋酒精贸易有限公司	223,291.03	16.13%
3	河南欣欣粮油设备有限公司	115,042.74	8.31%
4	泰安市绿江助滤剂有限公司	77,435.90	5.59%
5	平顶山市伟业物资有限公司	36,887.01	2.66%
合计		941,594.48	68.00%

(五)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注1}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上海嘉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可溶性大豆多糖 TJ-309	2015/07/23	172.00	履行完毕
2	售货确认书	TOF CO., LTD	Soluble Soy Polysaccharides ¹	2015/07/20	140,400.00 USD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合同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大豆多糖 TJ-308	2015/06/15	248.40 ^{注2}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大豆多糖	2015/06/09	85.47 ^{注3}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大豆多糖	2015/06/04	170.94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大豆多糖	2015/05/27	153.85	履行完毕
7	售货确认书	TOF CO., LTD	Soluble Soy Polysaccharides	2014/11/21	140,400.00 USD	履行完毕
8	售货确认书	TOF CO., LTD	Soluble Soy	2014/10/12	140,400.00	履行

¹ Soluble Soy Polysaccharides: 可溶性大豆多糖

			Polysaccharides		USD	完毕
--	--	--	-----------------	--	-----	----

注 1: 重大销售合同的判定标准为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状态。

注 2: 公司与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吉亚太”)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金额为框架性合同,表中所填合同金额为合同签订后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发生销售额合计数。

注 3: 公司与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尼斯克(中国)”)签订的采购订单金额为不含增值税价格,下同;除丹尼斯克(中国)外,公司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注 1}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定做合同	常州市瑞强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SZG-18 型专用干燥机	2012/01/06	93.48	正在履行
2	大豆改性蛋白及多糖生产线项目设备承揽加工及安装合同	温州大千轻化机械有限公司	大豆改性蛋白及多糖生产线项目设备加工及安装	2011/12/04	215.00	正在履行
3	平顶山市方怡豆业有限公司职工宿舍楼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省新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方怡豆业有限公司职工宿舍楼工程	2011/11/13	98.60	正在履行
4	平顶山市方怡豆业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工程施工合同	济宁龙腾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平顶山市方怡豆业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	2011/08/29	274.11 ^{注 2}	正在履行
5	安装合同书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SHF8-1.25-T 型生物质锅炉	2011/07/07	51.00	正在履行

注 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单笔采购金额较小,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为厂房建设与设备采购合同,判定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状态。

注 2: 钢结构厂房工程施工合同只约定单位面积造价(990 元/平方米),合同总价根据厂房实际面积测算。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银行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2013年9月25日，金晶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PDS20E2013173），金晶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叶国用（2013出）第0617A012-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作为抵押，为天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DS201301272）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额为1,500.00万元。天晶公司借款于2014年10月8日偿还完毕，该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2) 2013年9月25日，金晶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PDS20E2013173A），为天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DS201301272）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额为1,500.00万元，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天晶公司借款于2014年10月8日偿还完毕，该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3) 2014年11月3日，金晶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PDS20E2014228），金晶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叶国用（2013出）第0617A012-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作为抵押，先后为天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DS201501024、PDS201501060）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额为1,500.00万元。天晶公司借款于2015年9月20日偿还完毕，该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4) 2014年11月3日，金晶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PDS20E2014228A），为天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DS201501024、PDS201501060）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额为1,500.00万元，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天晶公司借款于2015年9月20日偿还完毕，该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为食品添加剂行业。

公司主要利用双联法与醇洗法这两项核心技术生产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产品主要应用于乳酸菌、米面、蛋糕、肉制品等食品饮料中，客户包括嘉吉亚太、丹尼斯克（中国）、光明、味全、旺旺、李子园、徐福记等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或专业食品添加剂企业。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国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而海外销售则主要采取经销方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4.27%、45.06%，因 2014 年生产尚不完全稳定，故 2014 年毛利率偏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2.12%、34.60%，公司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豆渣，原材料成本偏低，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当生产规模扩大时，公司毛利率水平明显提升。

具体而言，公司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公司设置独立的研发部，专门从事生产工艺与新产品系列的研究开发。目前公司已研发完成并实现量产的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主要应用于乳酸菌、芝麻糊、肉制品等食品饮料中，用于其他饮料与食品中的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尚在研发中。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研发部会根据国内外市场流行趋势，与客户共同进行新产品开发。此外，公司聘请华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常忠义副教授担任技术顾问，对公司研发人员在生产工艺研究与产品开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点进行指导。

公司研发流程为：公司研发部门在年初制定全年研发计划，确定研发项目内容、各项目预算、项目组成员以及研发周期等要素，研发计划经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审批后，进行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确定后，研发部会根据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定期酌情修改研发计划。具体实施中，研发部组织研发人员根据

研发计划开展工作，研发完成后生产部进行试生产，新产品各项指标达标后研发部门根据实验与试生产情况总结并形成技术成果，并酌情进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二）生产模式

2013年8月以前，公司处于建设阶段。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底，公司处于试生产与设备调试阶段，生产部门主要进行生产线的调试与生产工艺的改进，期间公司生产不够稳定，产品合格率较低，部分合格产品形成库存后偶尔对外销售。

2014年11月起，公司生产逐渐稳定，实行“以销定产”原则，公司每月根据销售情况与预测的客户需求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9001-2008）、《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2005）、《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可溶性大豆多糖》（LS/T3301-2005）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等控制文件，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遵守操作规范，质量控制人员在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产成品入库与发货等时点进行检验，从而实现了各批次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全程质量控制。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1）豆渣；2）酒精、硅藻土、酸碱、珍珠岩等辅助材料；3）原煤、电等能源动力；4）包装物；5）机器零配件等备品备件等等。原材料、辅助材料与煤主要采取订单或合同的形式采购，电由电力公司供应，而备品备件则主要直接向市场采购。公司通常根据质量与价格两大因素确定供应商，原材料、辅助材料与煤等主要采购内容一般会确定两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煤等物资的供应商稳定。

公司生产部门在确定月度生产计划后，根据公司物资储备情况，确定当月物资采购需求，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确定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

后，实施物资采购。物资到货后，待仓库管理人员初检、质控人员品质检验合格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入库。

（四）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而海外销售则主要采取经销方式。

国内销售，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大客户上门推销等方式进行直接销售，公司已在上海、郑州两地设立办事处，专门进行市场开拓。此外，鉴于终端客户光明乳业主要通过上海嘉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各类原材料，故公司销售给光明乳业的可溶性大豆多糖亦通过上海嘉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公司国内经销的终端客户仅 1 家，国内经销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包括韩国、阿尔巴尼亚，其中可溶性大豆多糖通过 TOF Co., LTD 进行销往韩国，终端客户包括养乐多等公司；功能性大豆纤维通过 ARTERJA SH.P.K. 销往阿尔巴尼亚。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将货物销售给经销商，并与经销商进行货款结算，经销商在采购货物后，自主进行市场开拓与产品销售。若终端客户有新产品研发需求，也会通过该经销商与公司沟通需求，并由公司配合其进行新产品开发。公司产品在一个国家的某一应用领域，一般只通过一家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与韩国经销商 TOF Co., LTD 签订了在乳酸菌领域的具有排他性销售限制的独家代理协议。除上述经销商，公司另外与英国、墨西哥、智利等国的经销商进行了接洽，并在报告期后开始陆续销售功能性大豆纤维。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小类。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食品添加剂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本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主要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方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作。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是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由国内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组成。为行业服务为宗旨，以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地发展为目的，发挥政府与行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委托搞好行业管理，反映行业情况与意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行业服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推动行业生产、流通、应用、管理、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国际交流的扩大，为促进食品工业的发展和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做出贡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食品添加剂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06/01	-
2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3/10/01	-

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10/09/01	-
4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10/06/01	-
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0/06/01	-
6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0/03/31	
7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07/20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6/01	2015/04/2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01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商务部	2004/07/0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4/07/01	2004/04/06
12	《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09/01	2000/07/08
13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12/26	2014/04/24

食品添加剂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如下所示：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将“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了《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推动研发和生产优质蛋白食品、膳食纤维食品、新功能保健食品等，明确要着力研发大豆蛋白功能改性、大豆膳食纤维及多糖和新兴豆制品加工技术。加快发展功能性食品添加剂，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天然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到2015年，食品添加剂制造业总产值达到1,100.00亿元，产品产量达到1,100.00万吨，年均增长10%以上。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与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发展概况与发展趋势

（1）食品添加剂行业简介

食品添加剂对于改善食品质量、档次和色香味，对于食品原料乃至成品的保质保鲜，对于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对于食品加工工艺的顺利进行以及新产品的开发等诸多方面，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由于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食品添加剂已经成为现代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已经成为食品工业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的重要推动力。

1)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

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2) 食品添加剂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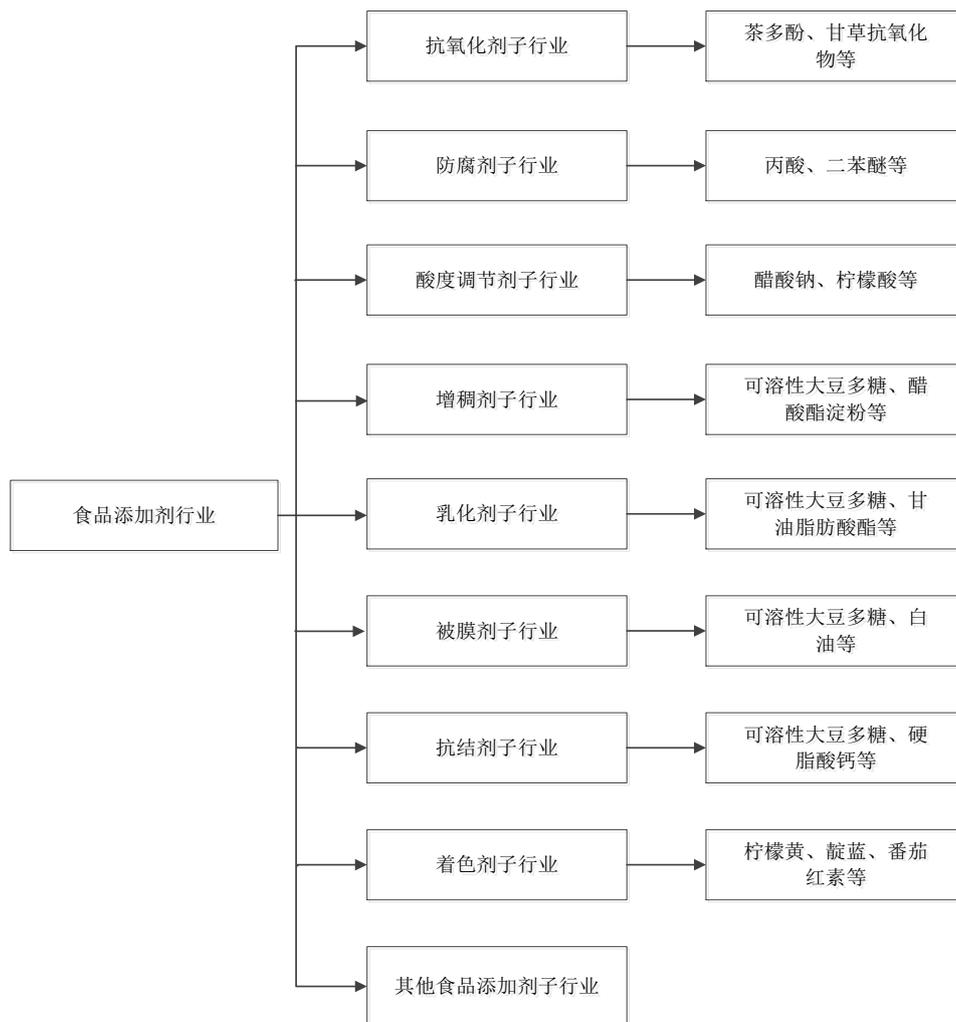
食品添加剂的分类方法有多种：

①按来源分：有天然食品添加剂和人工化学合成品两大类。天然食品添加剂又分为由动植物提取制得和由生物技术方法由发酵或酶法制得两种；化工合成法又可分为一般化学合成品与人工合成天然等同物，如天然等同香料、天然等同色素等。

②按生产方法分类，有化学合成、生物合成（酶法和发酵法）、天然提取物三大类。

③按功能分类：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添加剂分为 22 大类，包括抗结剂、抗氧化剂、乳化剂、增稠剂、被膜剂、防腐剂、甜味剂、稳定剂和凝固剂、食品用香料等。食品添加剂行业按功能大致分类如下：

图 2-3：食品添加剂行业按功能分类



3) 食品添加剂的作用

各类食品在加工过程中，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必须依据加工产品特点选用合适的食品添加剂。因此，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工业以后，在以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①改善和提高食品色、香、味及口感等感官指标；②保持和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③有利于食品保藏和运输，延长食品的保质期；④增加食品的花色品种；⑤有利于食品加工操作；⑥满足不同人群的需要；⑦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食品添加剂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添加剂市场庞大、发展迅速

随着食品工业在世界范围内飞速发展和化学合成技术的进步，食品添加剂品种不断增加，产量持续上升。2012年，全球食品添加剂品种已达到25,000多种，常用的添加剂品种有5,000多种，能够直接使用的大约有3,000-4,000种。常见的有600-1,000种。美国是世界上食品添加剂使用量最大、使用品种最多的国家，2012年允许直接使用的有2,300种以上。美国FDA最近公布的食物添加剂名单有2922种，其中受管理的1,755种；美国食品用化学品法典中列有1,967种；日本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约有1,100种；欧盟允许使用的有1,000-1,500种。

根据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发布的《食品添加剂行业竞争格局分析》，全球食品添加剂2010年各类食品添加剂销售额约为400亿美元，近三年来增长速度平均在10%左右。

2) 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高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餐饮业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食品工业的高速发展，在此大环境下，我国的食品添加剂行业也以较快的速度增长。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我国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种类达到2,400种。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我国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1,867.16亿元、1,887.59亿元、1,918.88亿元、899.74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3.79%、1.09%、1.66%、1.35%，行业整体保持高位稳定增长。

图 2-4：我国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3) 各个食品添加剂品种发展不均衡

食品添加剂种类繁多，各种食品添加剂因用途、安全性、生产技术、供给需求等具体情况的不同而发展速度也出现了分化。用途广泛、安全性好、需求旺盛、供给厂商较少的行业发展速度明显高于行业增速。

4) 技术水平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壁垒

目前，我国食品添加剂企业研发能力普遍偏弱，从产品品类结构上，主要集中在一些使用时间长、技术已经公开化的食品添加剂，而在一些新型食品添加剂上，普遍生产工艺不成熟，生产成本低，而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国内大多数生产企业研发能力都较弱。研发技术的滞后，严重影响了中国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和国际化。

(3) 大豆纤维行业发展概况

1) 可溶性大豆多糖行业发展概况

可溶性大豆多糖是从大豆豆渣中提取并提炼出来的一种可溶的膳食纤维，分子结构与果胶相似。不同条件下提取的可溶性大豆多糖，多糖组分的修饰和改性不同，因此类型不同、功能特性也不同，如可作为稳定剂、乳化剂、被膜剂、抗结剂、气泡稳定剂等。

1993年，日本不二制油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不二”）率先从提取大豆分离蛋白后的副产品豆渣中成功研制出了可溶性大豆多糖，可溶性大豆多糖开始形成商业化销售。

2008年，福建省泉州市味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味博”）在国内率先投资建设可溶性大豆多糖生产线，弥补了国内可溶性大豆多糖生产空白。

2012年，公司聘请华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常忠义副教授为技术顾问，协助公司研究可溶性大豆多糖生产工艺，并在大豆多糖分子结构、提取率以及环保等方面取得了突破。

目前，国内市场上，上述三家企业为可溶性大豆多糖的主要供应商，因泉州味博与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产能有限，所以目前市场上可溶性大豆多糖的供给十分有限，远远无法满足下游市场对可溶性大豆多糖的需求，可溶性大豆多糖行业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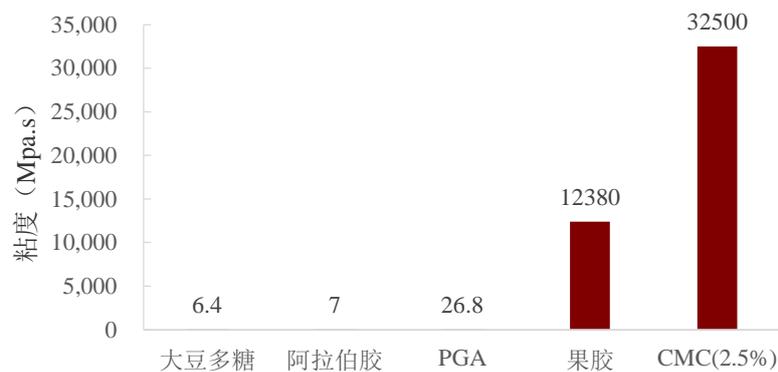
2) 可溶性大豆多糖主要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① 乳酸菌饮料市场

经科学研究发现，将可溶性大豆多糖应用于酸性乳饮料中，可以阻止乳饮料中蛋白颗粒的结团、聚集和凝结，防止沉淀发生。

果胶、CMC²、阿拉伯胶、PGA³等都具有良好稳定剂的作用，但这些胶体大部分分子量加大，粘度较大，用在酸性乳饮料中口感较为粘稠，风味欠佳。相比之下，可溶性大豆多糖的粘度低，清爽可口，稳定性好，在低 PH 酸性条件下，仍能发挥很好的稳定作用，再加上它是一种纯天然的膳食纤维，因此近年来成为了乳酸菌等酸性乳饮料的重要添加剂。在具体应用中，可溶性大豆多糖通常与果胶等稳定剂复配使用。

图 2-5：不同稳定剂粘度（5%）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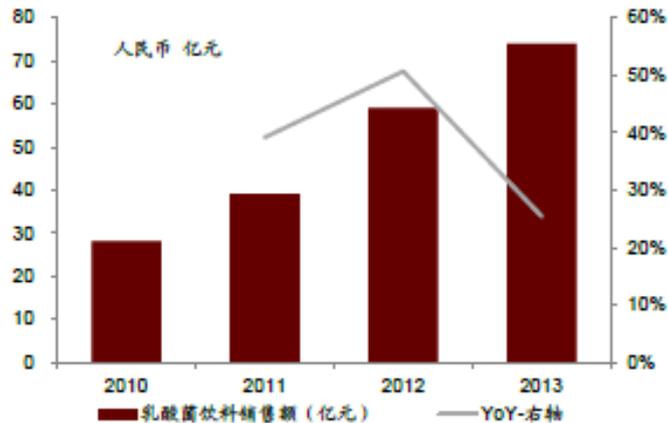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

²CMC：英文全称为 Carboxyl Methyl Cellulose，即羧甲基纤维素，纤维素醚类中产量最大的、用途最广、使用最为方便的产品，俗称为“工业味精”，食用 CMC 具有增稠、乳化、赋形、保水、稳定等作用。

³ PGA：藻酸丙二醇酯，由天然海藻中提取的海藻酸深加工制成，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水溶后成粘稠状胶体，常做为饮料产品的增稠、稳定、乳化剂使用。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饮食观念的转变，对健康、天然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多，养乐多（Yakult）、味全活性乳酸菌、光明畅优、蒙牛优益 C、伊利每益添等乳酸菌饮料近年来销售呈现了爆发式增长。

图 2-6：2010-2013 年乳酸菌饮料销售额与增速



数据来源：AC Niels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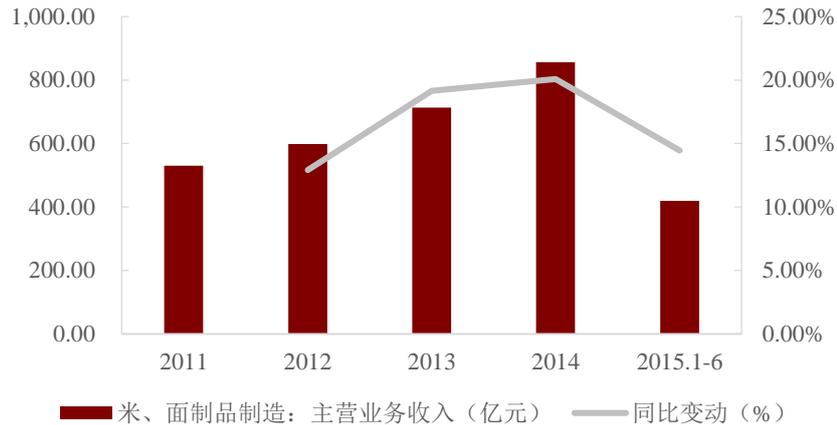
2014 年全国整体乳酸菌饮料虽然增长势头放缓，但仍表现出较高的增长份额。相关数据显示，乳酸菌饮料市场规模迅速从 2011 的 37 亿扩充到 2014 的 73 亿水平，品类规模已经相当于酸奶市场的 40%。

②米、面制品市场

可溶性大豆多糖应用于米面制品中，有助于防止米面粘结、变硬，改善产品品质，促进水分吸收，大幅提升米面口感。

2011 年以来，我国米面制品市场整体规模巨大、行业发展快速。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米面制品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529.88 亿元、598.30 亿元、712.81 亿元、855.89 亿元，年增长率在 10%-20% 左右，2015 年上半年，米面制品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仍较 2014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14.45%。米面制品的广大市场，为可溶性大豆多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

图 2-7：2011 年-2015 年 6 月米面制品行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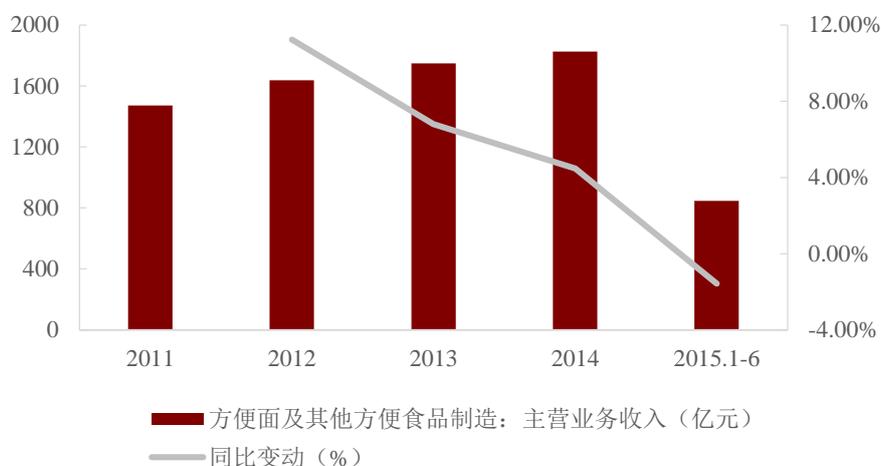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③方便面市场

2011 年以来，我国方便面市场增速逐年放缓，2015 年上半年市场呈现一定的负增长，但市场整体规模巨大。面对市场疲软，康师傅、统一、华龙等方便面企业纷纷通过新产品开发、产品提价等多种方式应对。目前康师傅、统一、华龙等以进入非油炸领域，形成三大企业战略群，未来非油炸的产品竞争将是主要焦点。旺旺集团也于 2014 年 9 月在第十四届中国方便食品大会暨方便食品展上，首度展示获得二项专利的非油炸的“米面”方便面，成为会场上一大亮点。非油炸方便面成为颠覆方便面行业的新创举，被称为“第四代方便面”。

图 2-8：2011 年-2015 年 6 月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品行业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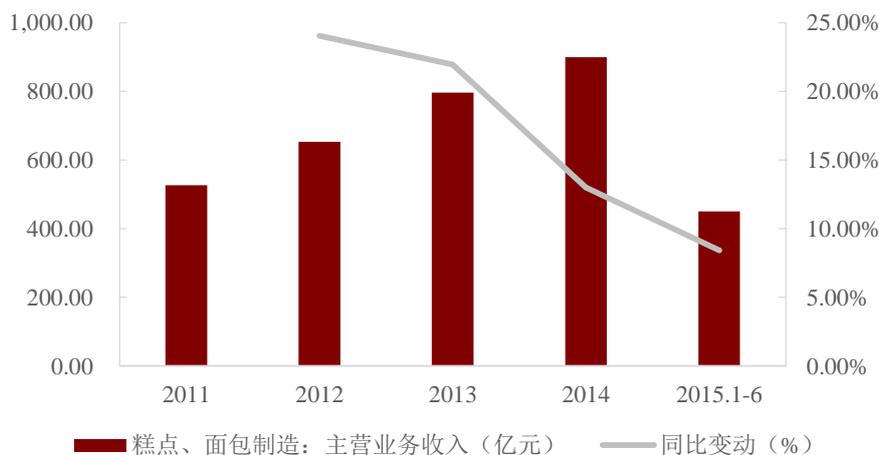
非油炸方便面油份含量较低,煮面时同挂面一样容易出现粘结、变糊等问题,可溶性大豆多糖能够有效解决上述弊端,从而有助于非油炸方便面的市场推广。

④糕点、面包市场

可溶性大豆多糖起泡性好,应用于蛋糕、面包等烘焙制品中,有助于增加产品膨胀率,改善蛋糕、面包的质构,此外可溶性大豆多糖保水性好,且能够与乳化剂协同乳化,使产品口感湿润且香而不腻。

我国糕点、面包市场经过几年高速发展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仍高于食品制造业整体增速,2014年我国糕点、面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899.44亿元,增幅为13.01%。糕点、面包市场的发展为可溶性大豆多糖提供了另一重要应用与发展空间。

图 2-9：2011 年-2015 年 6 月糕点、面包制品行业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4) 食品添加剂行业发展趋势

1) 天然食品添加剂为主要发展方向

食品添加剂对于改善食品质量、档次和色香味、食品原料乃至成品的保质保鲜、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食品加工工艺的顺利进行以及新产品的开发等诸多方面,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由于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食品添加剂已经成为现代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已经成为食品工业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的重

要推动力。目前食品添加剂大多为化学合成物，它在一定阶段内发挥着主导作用且发展迅速。一些食品添加剂，其长期使用或违规使用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所以相关法律对它的使用量有明确的规定。天然、营养、多功能、复合化等是今后食品添加剂产品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食品安全的重要保证。

2) 功能性食品添加剂品种发展迅速

随着消费者健康饮食观念的加强，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添加剂收到市场广泛欢迎，发展迅速，较为典型的有：可被肠道内双歧杆菌利用，促进双歧杆菌增殖的低聚糖产品；热量低、不刺激胰岛素分泌，能缓解糖尿病的糖醇类产品；起着保护细胞、传递代谢物质作用的磷脂类产品；富含膳食纤维，能够促进肠道蠕动，排除体内毒素的大豆纤维类产品等。

3) 复配型食品添加剂成为行业主流

鉴于复配型食品添加剂使用方便、效果明显、功能全面、用量较少，近年来，逐渐成为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主流，复配型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一直是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热点，被广泛关注的有复配型的甜味剂、增稠剂、稳定剂、营养强化剂等等。

4) 新《食品安全法》推出，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加强

新《食品安全法》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修订，此次修订为 6 年以来首次大幅度修订，号称史上最严《食品安全法》。与旧法相比，新《食品安全法》亮点很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也更加全面，新法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

新法中就食品添加剂方面也有许多新规定，明确了我国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按照相关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相比之下，我国此前只针对食品生产、经营设立了许可制度，没有为食品添加剂生产设立专门的许可制度，这一新增制度很有必要。

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部分，目前市场上的食品添加剂良莠不齐，因此需要从生产环节进行控制。新法实行后，可以更好的提升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安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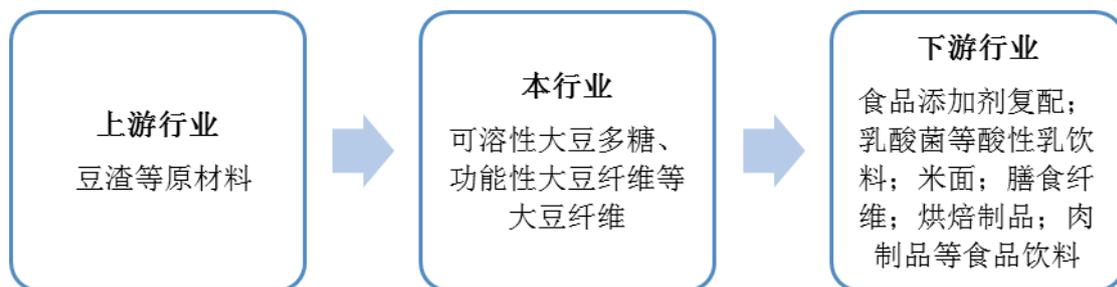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监管制度，适应新修订《食品安全法》颁布后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监管工作需要，2015年5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镇江组织召开了《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办法（草案）》研讨会，共同梳理完善草案，争取早日出台监管办法。

（5）细分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消费者健康饮食观念的逐渐增强，乳酸菌等促进肠道蠕动的酸性乳饮料、高膳食纤维产品等健康、天然食品日渐成为消费者的宠儿，作为纯天然的重要食品添加剂，可以预期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的市场前景广阔。

另外，在酸性乳饮料方面，因果胶近年来市场供应有限，且价格较高，作为替代性产品，可溶性大豆多糖预期销量会迎来爆发式增长，市场上主要供应商均在抓紧进行产能扩张。

2、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分析

可溶性大豆多糖等大豆纤维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豆渣等原材料供应商，豆渣为大豆蛋白等豆制品生产的副产品，因此价格低廉，但上游供应商生产的稳定性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豆渣的供应，通过向备用供应商采购可避免豆渣供应不及时对大豆纤维生产的影响。

（2）下游行业分析

可溶性大豆多糖作为稳定剂、乳化剂、抗结剂等食品添加剂，主要应用于乳酸菌等酸性乳饮料、米面制品，以及糕点面包等食品中；功能性大豆纤维作为保湿剂、泡沫稳定剂等，主要应用于烘焙制品、肉制品、冷冻甜品等食品中，下游

行业为食品添加剂复配行业以及食品饮料行业。可溶性大豆多糖等大豆纤维的销售会受到下游行业市场的直接影响。

（三）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大豆纤维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在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比如经济危机时，受食品饮料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增速也会有所下降。

2、季节性

大豆纤维行业无明显季节性，部分食品饮料的季节性消费，例如冷饮、冰淇淋等，可能会对可溶性大豆多糖等大豆纤维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呈现微弱的季节性波动。

3、区域性

大豆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河南、山东、黑龙江等大豆种植大省，从而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产业布局，将“支持东北大豆产区建设大豆食品加工基地，提高豆腐及各种传统豆制品工业化、标准化生产水平，深入开发新型高质量营养食品；支持黄淮海大豆产区发展大豆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未来，河南、山东等黄淮海大豆产区，以及黑龙江等东北大豆产区仍将成为大豆加工产业聚集区。

（四）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食品添加剂实施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应按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

2、技术壁垒

可溶性大豆多糖等大豆纤维的提取工艺复杂，提取方法通常包括溶剂提取法、生物提取法、强化提取法等，不同提取方法的提取效率、提取率、品质均有

明显差异，并且提取结果容易受到温度、PH 值、时间、机器设备等关键要素的影响，因此可溶性大豆多糖等大豆纤维的提取难度较高，存在明显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市场上具备可溶性大豆多糖提取技术的规模供应商仅有 3 家：包括日本不二、金晶生物及泉州味博。

3、资金壁垒

因提取工艺复杂，可溶性大豆多糖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专用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线设计与建设、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开展技术研发。因此，大豆纤维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下游企业认证壁垒

食品添加剂的下游企业，特别是国内外知名大型食品添加剂复配企业以及食品饮料企业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商均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生产商需要经过现场考察、较长时间的试生产，从环保、食品安全、供应稳定性等方面测评，最终通过下游企业认证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一旦成为合格供应商，在较长时间内会保持稳定，这给新进企业形成了障碍。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轻工业振兴规划提出将用三年完成食品添加剂 300 项标准制定工作。该规划将从“资金扶持”和“政策引导”两方面对食品饮料行业产生影响。资金扶持主要包括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预计主要包括增加糖、乳等产品的国家收储，给予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贴息支持等，将利好白糖加工、乳品制造、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税收优惠预计包括降低消费税促进消费，调整关税降低进出口成本，加快落实科研费用抵税优惠等政策。

(2) 国内市场需求巨大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终端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广泛的附加功能、多元化的口味方面的要求会不断提高。食品

行业的高速增长，食品产业进入满足不同消费者营养、口味需要的市场升级、市场细分新阶段，是对食品添加剂行业发展最有利的因素。

（3）产品用途不断拓展，行业需求稳定增长

食品添加剂行业迅速发展是由于其不可取代的优越性：保藏食物，防止腐败变质；改善食品的感官性状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要；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促进营养平衡；增加食品的品种和方便性；适应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等。而食品添加剂的用途也在不断的拓展，除了传统的用途如：防腐剂，护色剂，甜味剂，膨松剂，胶姆糖基础剂，被膜剂，乳化剂等功能外，目前食品添加剂应用领域正向日化产品拓展，未来的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1）资金不足、技术落后、缺少创新、仿制为主

行业内企业参与新型产品开发的积极性不高，不愿在研究与开发等环节上投入太多资金，多数以观望国外业内领先企业产品研发状况为主，没有自主研发的优势，仿制跟随，因而生产技术、产品质量、产品成本等方面是国内企业的软肋。

（2）标准缺陷形成监管漏洞和误区

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以食品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为主，确立统一领导、各部门分段，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体系。但无法避免部门之间不能有效协调配合，常常出现真空区的情况，这也是我国现在食品安全改善所面临的重要问题。

（3）食品添加剂安全问题严重

某些企业为了追逐利润非法滥用添加剂，不管卫生条件而单纯依靠添加剂来解决问题等。添加剂的安全问题反映目前中国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问题的产生，涉及原料、加工、流通等众多环节，包括：农产品源头污染，农业生产工业落后，生产者、销售商受利益驱使、科技素质低下、食品安全法律体系不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行政机构设置不合理，职责不明确，食品质量安全的技术支撑体系不完善。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食品添加剂主要供应食品加工生产厂商，进而最终应用于食品领域。食品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但如果食品加工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该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需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的使用领域和使用量，一旦国家对某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会给该产品的应用前景带来重要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到该产品的销售状况。

3、环保风险

在生产经营中一般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境污染管制标准日趋严格，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精细化工行业内的企业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将可能导致精细化工企业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从而影响经营业绩与盈利水平。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因可溶性大豆多糖的生产工艺复杂，目前国内可溶性大豆多糖的主要供应商仅有 3 家，包括日本不二、金晶生物与泉州味博。可溶性大豆多糖市场呈现寡头竞争的格局。

日本不二的可溶性大豆多糖年产量约为 5,000-6,000 吨，产品型号较为丰富，目前该公司是可溶性大豆多糖在全球领域的龙头企业。

目前公司可溶性大豆多糖的年产量约为 600 吨，产品型号相对日本不二较少。但公司采用非转基因大豆的豆渣为原材料，依托公司先进的提取工艺，产品品质与日本不二的接近，并且在粘度、透明度、防潮性等关键指标上优于日本不

二产品。同时，公司产品价格较日本不二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在经过包括嘉吉（Cargill）、丹尼斯克（Danisco）等全球领先的食物添加剂企业近一年的考察、评估后，获得了充分认可，已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目前市场上，可溶性大豆多糖需求强劲，供不应求，下游企业迫切要求生产企业进行产能扩张。公司目前市场份额虽然不及日本不二，但通过第二期生产线的建设，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度较高的代表性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日本不二制油株式会社

日本不二成立于 1950 年，成立至今始终以油脂和大豆蛋白等食品原材料为基础，坚持不断地开发新的食品。日本不二主要产品包括油脂、糕点与面包制造原材料、大豆蛋白。日本不二以独创技术生产出了分离大豆蛋白、大豆肽、水溶性大豆多糖类、以及利用世界首创技术 USS 制法制作的优质豆浆产品等高性能原材料。日本不二领先世界开发的水溶性大豆多糖类，是以豆腐渣为原料的水溶性膳食纤维。可在稳定酸性乳饮料和甜点等中的蛋白质、保持熟面条、寿司等加工米饭的品质等方面发挥各种功能。

②福建省泉州市味博食品有限公司

泉州味博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科研、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科技企业。2007 年公司被福建省科技厅评为“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公司投资 2000 多万元建立新厂房和引进新的生产线，投建国内首家可溶性大豆多糖生产基地。

3、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因可溶性大豆多糖的生产工艺复杂，目前国内外生产大豆多糖的厂商有限，主要有日本不二、金晶生物与泉州味博。大豆多糖最早由日本不二开发，以豆腐

渣为原料生产，产品工艺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金晶生物的可溶性大豆多糖的生产工艺由华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常忠义副教授指导确定，生产工艺与日本不二类似，产出率高、环境污染小，产品品质能够与日本不二相匹敌，并且在粘度、透明度、防潮性等关键指标上优于日本不二产品。因此，较国内大豆多糖生产商而言，金晶生物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2) 价格优势

金晶生物与日本不二两者生产的可溶性大豆多糖的品质接近，但因日本不二的生产场地在日本，所需原材料从我国采购后运送至日本，待生产完毕后再运送至我国销售，运输成本较高，且日本人工成本明显高于我国，因此日本不二可溶性大豆多糖售价要较金晶生物的高。因此，在产品品质相近的前提下，金晶生物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3) 客户优势

食品添加剂行业具有较高的下游客户认证壁垒，国内外知名大型食品添加剂复配企业、食品饮料企业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商均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生产商须通过下游企业多方面考核认证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公司已进入嘉吉亚太、丹尼斯克（中国）等著名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名录。

美国嘉吉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动物营养品和农产品制造商，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于 1865 年创立，经过 150 年的经营，美国嘉吉已成为一家全球性的大宗商品贸易、加工和销售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农产品、食品、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美国嘉吉在 59 个国家拥有 10 万名左右的员工。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是美国嘉吉于 2005 年在北京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为食品行业开发和生产食品配料系统。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为丹麦外商独资企业，母公司为世界上最大的食品添加剂公司——丹麦斯克科特公司，丹尼斯克（中国）是目前亚洲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科研、开发一体化公司，主要生产乳化剂、稳定剂、复配型食品添加剂，供给冰淇淋、面包、糖果、乳制品、面条、馒头等传统食品与现代食品工业。

作为嘉吉亚太、丹尼斯克（中国）的可溶性大豆多糖主要供应商，公司具有明显的客户优势，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市场、促进销售。

（2）公司竞争劣势

1) 生产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600 吨可溶性大豆多糖，难以满足目前市场对大豆多糖的消费需求，公司亟需通过产能扩张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2) 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经前期大量投入资金建设厂房与第一条生产线后，2015 年一期销售收入尚不足以收回全部投资，且公司第二条生产线正在筹划建设，因此公司存在较大资金需求，亟需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以筹集资金进行生产扩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并称“三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方式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方式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上述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每位董事任期三年。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红亮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崔红亮为总经理、侯延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娟为财务总监。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方式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筹备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对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湿纤维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上述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阶段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

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每位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广凡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上述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部分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投资者充分参与到了公司治理中。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金木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靳飒、韩广凡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李金木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等。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公司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造成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章程》也明确规定了相应的解决机制。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制定了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制定涉及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内容涵盖公司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账款内部控制、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控制、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文档管理、印章管理、员工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有效。公司也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在实践中逐步得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流程完整，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生产系统，能够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生产经营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崔红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崔红亮除控制本企业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报告期，崔红亮曾持有天晶公司 40.00%的股权，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崔红亮的妹妹崔玉红持有天晶公司 4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玉红目前是天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天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玉红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叶县盐城路东段路南
注册号	330508000042609
经营范围	大豆植物分离蛋白质、大豆蛋白系列的生产销售；来料加工多功能营养食品；本企业产品、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天晶公司自成立日起，其主营业务系大豆分离蛋白质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所产生的副产品豆粕系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因此，天晶公司未从事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业务。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红亮作出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并且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制度安排

（一）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1	崔红亮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00	-	30.00%
2	李海斌	董事	8,100,000.00	-	20.25%
3	张 英	董事	8,100,000.00	-	20.25%
4	常忠义	董事	-	-	-
5	杨淑贞 (常忠义的配偶)	-	4,800,000.00	-	12.00%
6	张 伟	董事	4,000,000.00	-	10.00%
7	靳 飒	监事	-	-	-
8	韩广凡	监事会主席	-	-	-
9	李金木	职工代表监事	-	-	-
10	侯延国	副总经理	-	-	-
11	刘 娟	财务总监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重要声明或承诺情况

1、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本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或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

(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金晶生物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本人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本人在任职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1) 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法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情况；

(6) 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伟、李海斌外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张伟	董事	河南成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董事投资的企业
2	张伟	董事	河南恩吉尼瑞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成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3	李海斌	董事	平顶山昊隆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董事投资的企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伟、李海斌外均未对外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1	张伟	董事	河南成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97.00	49.70%	公司股东、董事投资的企业
2	李海斌	董事	平顶山昊隆商贸有限公司	666.70	66.67%	公司股东、董事投资的企业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架构较为简单，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各一

名，有限公司2013年3月股权转让后，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发生了变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因此，上述变化系由于管理架构的完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稳定在公司任职，该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未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年1月至 2013年3月	2013年3月至 2015年7月	2015年7月至 2015年8月	2015年8月至今
	变更及任职情况			
鲁春定	执行董事、经理	-	-	-
张天真	监事	-	-	-
崔玉红	-	执行董事	-	-
张英	-	监事	监事	董事
程学稳	-	经理	-	-
崔红亮	-	-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李海斌	-	-	-	董事
张伟	-	-	-	董事
常忠义	-	-	-	董事
靳飒	-	-	-	监事
韩广凡	-	-	-	监事会主席
李金木	-	-	-	职工代表监事
侯延国	-	-	-	副总经理
刘娟	-	-	-	财务总监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91,881.01	476,210.61	154,66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48,759.90	727,956.00	435,199.75
预付款项	1,700,014.18	1,071,079.93	402,588.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480.94	156,101.05	158,203.50
存货	7,188,624.24	3,431,169.26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95,981.80	57,722.79
流动资产合计	24,573,760.27	5,958,498.65	1,208,379.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069,896.71	51,469,092.01	18,532,590.14
在建工程	2,708,500.00	-	31,491,361.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623,223.96	16,830,643.87	17,186,220.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07.84	11,633.71	7,80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5,200.00	3,325,200.00	1,655,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86,528.51	71,636,569.59	68,873,180.48
资产总计	97,360,288.78	77,595,068.24	70,081,55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44,306.23	22,915,529.28	21,682,770.69
预收款项	100,879.42	1,098,693.95	380,540.53
应付职工薪酬	17,450.95	-	-
应交税费	2,096,543.62	-100.00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71,423.01	18,629,318.84	31,029,326.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330,603.23	42,643,442.07	53,092,63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3,330,603.23	42,643,442.07	53,092,637.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00,000.00	-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29,685.55	-5,048,373.83	-3,011,07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29,685.55	34,951,626.17	16,988,92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360,288.78	77,595,068.24	70,081,559.7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42,622.21	1,864,540.23	-
其中：营业收入	11,742,622.21	1,864,540.23	-
二、营业总成本	9,510,248.14	4,988,597.74	1,253,092.20
其中：营业成本	6,451,470.70	1,784,902.0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73.85	-	-
销售费用	214,115.56	645,894.42	-
管理费用	2,631,330.47	2,542,608.29	1,446,554.52
财务费用	5,761.05	-110.15	-1,142.02
资产减值损失	192,296.51	15,303.10	-192,320.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232,374.07	-3,124,057.51	-1,253,092.20
加：营业外收入	5,650,000.00	1,082,936.00	256,1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12.8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7,872,361.25	-2,041,121.51	-996,917.20
减：所得税费用	1,994,301.87	-3,825.77	48,080.07
五、净利润	5,878,059.38	-2,037,295.74	-1,044,997.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78,059.38	-2,037,295.74	-1,044,997.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0.0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3,779.72	2,657,780.42	14,20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648.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874.84	1,085,201.68	4,572,71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6,654.56	3,779,630.99	4,586,92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3,053.11	3,438,074.63	3,494,49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0,125.42	1,304,544.90	510,83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085.10	2,723.4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158.38	1,231,507.16	564,35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1,422.01	5,976,850.14	4,569,69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232.55	-2,197,219.15	17,22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1,666.32	4,865,626.95	9,895,14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1,666.32	4,865,626.95	9,895,14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666.32	-4,865,626.95	-9,895,14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6,330,536.7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8,017.02	7,462,816.67	23,462,53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48,017.02	13,793,353.46	23,462,53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5,600.00	149,48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5,912.85	6,193,361.23	1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5,912.85	6,408,961.23	13,449,48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2,104.17	7,384,392.23	10,013,05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15,670.40	321,546.13	135,13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210.61	154,664.48	19,52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1,881.01	476,210.61	154,664.4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048,373.83	34,951,62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048,373.83	34,951,626.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3,200,000.00						5,878,059.38	9,078,05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78,059.38	5,878,05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00							3,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200,000.00							3,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书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200,000.00	-	-	-	-	-	829,685.55	44,029,685.55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011,078.09	16,988,92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011,078.09	16,988,92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037,295.74	17,962,704.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7,295.74	-2,037,295.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书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	-5,048,373.83	34,951,626.17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66,080.82	18,033,91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966,080.82	18,033,919.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44,997.27	-1,044,997.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4,997.27	-1,044,997.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书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3,011,078.09	16,988,921.9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

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性质组合
组合 2	账龄组合

本公司将应收股东的备用金款项作为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15 年	5.00	6.33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年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

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认为相关产品收入能够收回时，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本公司未涉及此类事项，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其他事项调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事项调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91,881.01	476,210.61	154,664.48
应收账款	4,348,759.90	727,956.00	435,199.75
预付款项	1,700,014.18	1,071,079.93	402,588.74
存货	7,188,624.24	3,431,169.26	-
流动资产合计	24,573,760.27	5,958,498.65	1,208,379.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0,069,896.71	51,469,092.01	18,532,590.14
在建工程	2,708,500.00	-	31,491,361.55
无形资产	16,623,223.96	16,830,643.87	17,186,22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5,200.00	3,325,200.00	1,655,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86,528.51	71,636,569.59	68,873,180.48
资产总计	97,360,288.78	77,595,068.24	70,081,559.7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144,306.23	22,915,529.28	21,682,770.69
预收款项	100,879.42	1,098,693.95	380,540.53
应交税费	2,096,543.62	-100.00	-
其他应付款	27,971,423.01	18,629,318.84	31,029,326.61
流动负债合计	53,330,603.23	42,643,442.07	53,092,637.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3,330,603.23	42,643,442.07	53,092,637.8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非流动资产较为稳定。

2015年7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其中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1-7月公司销售增长且回款及时，并且公司于2015年7月分别获得一笔320万元的股东捐赠、2笔金额共计565万元的财政补助。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增长的原因为2015年公司生产与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中预付账款、存货占比较高。其中，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项，存货主要为试生产过程中累积形成的合格品与2014年底正常生产后形成的产品。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线与厂房等尚处于建设与机器设备调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13年至2014年10月底，公司尚处于建设及试生产阶段，故2013年末时在建工程金额较大，2014年10月底公司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平顶山市东佳环保设备厂、叶县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的设备款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天晶公司等企业与个人的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较为稳定，其他应付款存在一定波动，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的原因为公司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向公司增资1,770万元。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5.06	4.27	-
净利率(%)	50.06	-109.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	-7.84	-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12.01	-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0.87	0.85

公司2014年度、2015年1-7月毛利率分别为4.27%、45.06%。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2014年10月底以前公司处于建设与试生产阶段，收入与成本冲减或增加在建工程；2014年11-12月，公司生产逐渐稳定，但生产

规模仍较小，因折旧等制造费用（固定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当生产规模较小时，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2015 年开始公司生产规模大幅扩大并实现满负荷生产，在产品销售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水平因此大幅提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净利率分别为-109.27%、50.0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水平大幅增长。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金额较小，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金额较高，因此净利润为负，净利率仅为-109.27%；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小幅降低，并且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两笔金额共计 565 万元的财政补助，因此公司盈利扭亏为盈，净利率明显增长，增长幅度高于毛利率的增幅。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97%、-7.84%、15.51%，每股收益分别为-0.05、-0.07、0.15。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小幅降低后于 2015 年 1-7 月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4 年 10 月底期间处于建设及试生产阶段，未形成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的发生造成了公司的亏损，并且因 2013 年公司员工数量较少且未发生销售行为，因此期间费用相对较小，净利润略高于 2014 年净利润水平。2015 年 6 月起，公司可溶性大豆多糖开始形成大规模销售，因此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期间费用发生额相对稳定，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两笔金额共计 565 万元的财政补助，因此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明显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也因此大幅增长。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54.78	54.96	75.76
流动比率（倍）	0.46	0.14	0.02
速动比率（倍）	0.29	0.03	0.01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6%、54.96%、54.7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于 2014 年大幅降低后，一直处于相对合理水平。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其中以债转股形式增资 1,77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增资 230.00 万元，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负债大幅减少，因此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2015

年 1-7 月，公司其他应付款、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与存货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在 2015 年 7 月末仍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公司全部负债。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02、0.14、0.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01、0.03、0.29。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欠款对象包括平顶山市东佳环保设备厂等设备供应商、叶县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建筑企业，以及资金拆借方天晶公司等。公司已与平顶山市东佳环保设备厂等主要应付账款对象签订还款计划协议书，明确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分四批还清款项，在此之前债权方不会就公司欠款进行任何形式的追讨。天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已与天晶公司签订还款承诺，明确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逐步还清借款。总体上，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3	3.21	-
存货周转率（次）	1.21	1.04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1 次、4.63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并且公司销售逐渐稳定后收款更加及时。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 次、1.21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但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公司处于建设及试生产阶段，期间生产的合格品形成存货，2014 年 11 月起公司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并实现满负荷生产，而 2015 年 6 月以前公司尚处于销售初期，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存货余额逐渐提高。2015 年 6 月起公司开始正式形成大规模稳定销售，从而提高了存货周转率。随着公司销售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现有存货将逐渐被消耗完毕，存货周转率将不断提高。

5、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232.55	-2,197,219.15	17,22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666.32	-4,865,626.95	-9,895,14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2,104.17	7,384,392.23	10,013,05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7	0.0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 万元、-219.72 万元、283.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当期销售、采购业务规模相符，无重大差异。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大部分时间公司处于建设阶段，2013 年 8 月起公司开始进行小规模试生产与设备调试，公司未聘用大量生产人员，也未进行大规模的采购与销售。2014 年 1-10 月公司一直处于试生产与设备调试改进阶段，期间试生产规模逐渐扩大，聘请的生产人员与采购的原材料规模也相应扩大，而 2014 年全年公司销售市场尚未打开，仅对个别客户实现了小规模销售，因此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并从 6 月份起正式形成大规模销售，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两笔金额共计 565.00 万元的财政补助，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9.51 万元、-486.56 万元、-466.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活动为购建厂房、办公楼、道路和基础设施、仓库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预付部分土地款。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1.31 万元、738.44 万元、1,254.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筹资活动为向关联方天晶公司与其他个人拆借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建设、生产与销售初期，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因尚无法取得银行借款，故主要从关联方天晶公司及其他个人处取得资金支持。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溶性大豆多糖	11,168,375.69	95.11	1,761,121.41	94.45	-	-
功能性大豆纤维	574,246.52	4.89	103,418.82	5.55	-	-
合 计	11,742,622.21	100.00	1,864,540.23	100.00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全部来源，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可溶性大豆多糖的销售占比较高，为公司目前的重点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显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初至 2014 年 10 月底公司处于建设及试生产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试生产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试生产产品成本增加在建工程成本，因此期间营业收入金额为零。2014 年 10 月底，生产线运作稳定，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2014 年 11 月起对外销售确认营业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际全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513,594.13 元、4,364,301.38 元。随着公司产品推广力度加大，公司对外销售逐渐步入正轨，经过长达半年左右的考察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正式进入丹尼斯克(中国)、嘉吉亚太等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销售规模因此迅速增长，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 6、7 月份实现。

2、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可溶性大豆多糖	5,090,050.17	45.58	88,034.43	5.00	-	-
功能性大豆纤维	201,101.34	35.02	-8,396.28	-8.12	-	-
合计	5,291,151.51	45.06	79,638.15	4.27	-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4.27%、45.06%。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起公司生产与销售

规模大幅增长。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后，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529.79%，而营业成本仅较2014年度增长261.45%。生产规模扩大后，因机器设备折旧为固定成本，不随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并且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在40%左右，因此生产规模扩大后，公司形成规模经济，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从而毛利率增长。

功能性大豆纤维为可溶性大豆多糖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为方便核算，生产成本在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之间按合理估计的固定产值之比划分，因功能性大豆纤维的销售单价较低，所以毛利率水平要低于可溶性大豆多糖的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食品添加剂行业。行业内已挂牌可比新三板公司包括柳爱科技（430535）、雪郎生物（830821）、天香苑（831060）、安泰生物（832328）等。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上述四家可比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2.12%、34.60%，略低于公司2015年1-7月毛利率水平。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因此在2014年公司生产规模较小时，毛利率水平偏低，而随着2015年公司生产规模大幅增长，公司2015年1-7月毛利率水平亦大幅提升，并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预计正常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在45-50%左右。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金额	(%)
营业收入	11,742,622.21	1,864,540.23	-	-
营业成本	6,451,470.70	1,784,902.08	-	-
营业利润	2,232,374.07	-3,124,057.51	-1,253,092.20	149.31
利润总额	7,872,361.25	-2,041,121.51	-996,917.20	104.74
净利润	5,878,059.38	-2,037,295.74	-1,044,997.27	94.96

公司2014年度、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86.45万元、1,174.26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78.49万元、645.15万元。2013年初至2014年10月底，公司处于建设及试生产阶段，部分产品销售形成的收入及对应的成本，用于冲减或增加在建工程。2014年11月起，公司生产与销售逐渐稳定，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相应增长。经过长期的客户送样与试生产，2015年6月起，公司正式进入嘉吉亚太、丹尼斯克（中国）等重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开始形成大规模销售。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利润总额分别为-99.69万元、-204.11万元、787.2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4.50万元、-203.73万元、587.81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与净利润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的增长，此外公司于2015年7月获得两笔金额共计565.00万元的政府补助，这进一步提高了2015年1-7月公司净利润的增幅。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214,115.56	645,894.42	-
管理费用	2,631,330.47	2,542,608.29	1,446,554.52
财务费用	5,761.05	-110.15	-1,142.02
期间费用合计	2,851,207.08	3,188,392.56	1,445,412.5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比例（%）	比例（%）	比例（%）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2	34.64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41	136.37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01	-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28	171.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与招待费。2013年，公司处于建设与试生产阶段，未设立销售部门，未发生销售费用。2014年公司产品刚推出，因此为进行市场推广而发生了金额较大的招待费用。2015年1-7月，招待费明显减少，故销售费用整体水平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水平稳定，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土地使用权摊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汇兑损益与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本化借款费用的情况，2013年、2014年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线、厂房的建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2013年、2014年资本化借款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49,486.39元、215,600.00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且较为稳定，销售费用存在一定波动。因 2014 年 11 月起开始形成营业收入，故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较大，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减小。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120,791.00	106,772.50	
办公费	2,400.00		
差旅费	5,244.50		
运输费	33,403.56	41,655.42	
招待费	6,109.00	417,329.00	
其他	35,461.50	80,137.50	
装卸费	1,446.00		
辐照质量检测费	9,260.00		
合 计	214,115.56	645,894.42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737,708.49	605,243.70	394,561.96
固定资产折旧	436,348.32	646,726.70	16,628.16
无形资产摊销	207,419.91	355,576.98	355,576.98
办公费	27,240.32	61,163.21	21,087.94
差旅费	56,810.50	103,717.15	1,880.00
修理费	153,656.00	124,378.18	
交通运输费	28,875.80	21,782.00	
中介审计咨询费	15,000.00	44,320.75	
研发支出	495,765.22	285,356.32	214,589.26
税金	193,713.04		
业务招待费	121,473.50	150,061.00	442,230.22
其他	122,319.37	101,282.30	
广告宣传费	35,000.00	43,000.00	
合 计	2,631,330.47	2,542,608.29	1,446,554.52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43.14	52.58	725.60
汇兑损失	3,999.76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汇兑收益		2,709.38	1,262.52
手续费	2,404.43	2,651.81	846.10
合 计	5,761.05	-110.15	-1,142.02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50,000.00	1,050,000.00	2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2.82	32,936.00	6,175.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39,987.18	1,082,936.00	256,175.00
所得税影响数	1,410,000.0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9,987.18	1,082,936.00	256,1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8,072.20	-3,120,231.74	-1,301,172.2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1.96	-53.16	-24.5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51%、-53.16%、71.9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大。2015 年开始公司销售增长后，公司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将大幅减弱。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5,650,000.00	1,050,000.00	250,000.00
其他	-	32,936.00	6,175.00
合 计	5,650,000.00	1,082,936.00	256,175.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元)
2013 年度	1	工业结构调整资金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2年市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的通知	250,000.00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 (元)
2014 年度	1	工业结构调整资金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2年市工业结构调整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	250,000.00
	2	2013年第二批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	800,000.00
2015 年 1-7 月	1	科技项目研究基金	叶县科技局、 叶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叶县2015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2,700,000.00
	2	发展基金奖励	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	2,95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税收滞纳金	12.82		
其他	10,000.00		
合计	10,012.82	-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税种与税率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项、税率及计税依据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出口退税	出口销售额	13.00-15.00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可溶性大豆多糖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功能性大豆纤维的出口退税率为 15%，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实际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0.00 元、276,352.15 元、153,586.62 元。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金额不大，出口免抵退税额较小，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162.59	303.07	855.55
银行存款	11,190,718.42	475,907.54	153,808.93
合 计	11,191,881.01	476,210.61	154,664.48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7/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35,852.00	99.04	226,792.6	766,170.00	99.99	38,308.50
1—2 年	44,030.00	0.96	4,403.00	105.00	0.01	10.50
2—3 年	105.00	0.00	31.5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579,987.00	100.00	231,227.10	766,275.00	100.00	38,319.00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8,105.00	100.00	22,905.25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58,105.00	100.00	22,905.25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3.52万元、72.80万元、434.88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02%、12.22%、17.70%。**2013年公司试生产产品存在对外销售，销售收入为51.36万元，因此2013年末存在45.81万元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的销售货款。针对不同客户，公司制定了不同的结算政策。海外销售部分，公司在预收30%款项后发货，并在货物到达客户指定港口后收取剩余70%款项。国内销售部分，公司对大客户采取赊销30天的信用结算方式，对部分小客户则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销售的增长。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99.99%、99.04%。公司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的食品添加剂企业、食品及饮料生产企业，总体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收回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正常，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采取了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嘉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0.00	37.55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2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656,000.00	36.16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3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525,960.00	11.48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4	北京乳旺食品有限公司	255,600.00	5.58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5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	184,000.00	4.02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合 计	4,341,560.00	94.79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621,400.00	81.09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2	河南大用赛福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	5.22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3	广元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3.92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4	开封大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40.00	2.59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5	甘肃雨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18,500.00	2.41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29,740.00	95.23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399,000.00	87.10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2	河南大用赛福食品有限公司	22,400.00	4.89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3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15,200.00	3.32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4	开封大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62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5	江苏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5,400.00	1.18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54,000.00	99.10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0,014.18	100.00	1,071,079.93	100.00	402,588.74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00,014.18	100.00	1,071,079.93	100.00	402,58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设计款与原材料款。公司预付给上海正帆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设计款为二期生产线及厂房的设计款。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预付款主要为酒精、干豆渣、硅藻土等原材料款项，上述款项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此外公司电费在 2013、2014 年采取预充值的方式支付，2015 年起根据每月账单支付。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醇洗法提取工艺所需使用的食用酒精主要向徐州聚成酒业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往来模式为：公司在每次需要采购食用酒精时，与徐州聚成酒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确定采购数量（区间估计数，最终数量以实际加入公司酒精罐体的数量为准）、单价与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公司按估计的采购量全额预付货款，徐州聚成酒业有限公司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交货后，公司与徐州聚成酒业有限公司按照实际交货量结算，同时徐州聚成酒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公司生产逐渐稳定后，生产规模扩大，从而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此外公司正在筹备第二条生产线建设，并已预付部分工程设计款与设备款项。

从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均为 100%。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处于合理水平。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正帆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52.94	设计款	1 年以内
2	西安鼎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1,000.00	13.00	设备款	1 年以内
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5.88	中介费	1 年以内
4	河南昌腾塑业有限公司	85,950.00	5.06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泰安市绿江助滤剂有限公司	85,312.00	5.02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92,262.00	81.9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徐州聚成酒业有限公司	213,529.80	19.94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叶县供电总公司	164,966.04	15.40	电费	1 年以内
3	平顶山市恒誉泰钢结构工程有	150,000.00	14.00	工程款	1 年以内

	限公司				
4	焦作市河洋酒精贸易有限公司	132,280.50	12.35	材料款	1年以内
5	温州萧振包装有限公司	86,864.82	8.11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 计		747,641.16	69.8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徐州聚成酒业有限公司	213,530.00	53.04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温州萧镇包装有限公司	78,396.00	19.47	材料款	1年以内
3	叶县供电总局	63,382.74	15.74	电费	1年以内
4	叶县广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	7.45	工程款	1年以内
5	河南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5,280.00	1.31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 计		390,588.74	97.02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6,140.62	-	796,140.62	963,877.81	-	963,877.81
库存商品	6,392,483.62	-	6,392,483.62	2,467,291.45	-	2,467,291.45
合 计	7,188,624.24	-	7,188,624.24	3,431,169.26	-	3,431,169.26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	-	-
合 计	-	-	-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金额较低，主要包括酒精、酸碱、硅藻土等辅料、豆渣、煤、包装物、备品备件等；库存商品金额较高，主要为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产成品。2013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零，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的少量原材料全部用于研发与试生产，试生产产品全部对外出售。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初至 2014 年 10 月底处于建设及试生产阶段，2014 年 11 月起公司生产线运作开始正常，并逐渐开始稳定生产，而公司在 2015 年 6 月之前尚未形成大规模稳定销售，故累积形成一定库存商品。随着公司销售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存货将逐渐被消耗完毕，存货周转情况将大幅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现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5、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666,327.28	348,622.15	-	53,014,949.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056,398.48	-	-	13,056,398.48
机器设备	39,278,097.43	270,381.15	-	39,548,478.58
运输设备	295,000.00	-	-	295,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6,831.37	78,241.00	-	115,072.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7,235.27	1,747,817.45	-	2,945,052.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9,691.21	241,180.69	-	660,871.90
机器设备	681,868.85	1,455,798.38	-	2,137,667.23
运输设备	70,062.50	40,869.79	-	110,932.2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5,612.71	9,968.59	-	35,581.30
三、账面净值合计	51,469,092.01	-1,399,195.30	-	50,069,896.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636,707.27	-241,180.69	-	12,395,526.58
机器设备	38,596,228.58	-1,185,417.23	-	37,410,811.35
运输设备	224,937.50	-40,869.79	-	184,067.7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218.66	68,272.41	-	79,491.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1,469,092.01	-1,399,195.30	-	50,069,896.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636,707.27	-241,180.69	-	12,395,526.58
机器设备	38,596,228.58	-1,185,417.23	-	37,410,811.35

运输设备	224,937.50	-40,869.79	-	184,067.7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218.66	68,272.41	-	79,491.0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53,557.69	34,112,769.59	-	52,666,327.2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3,044,432.67	11,965.81	-	13,056,398.48
机器设备	5,179,515.02	34,098,582.41	-	39,278,097.43
运输设备	295,000.00	-	-	295,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4,610.00	2,221.37	-	36,831.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967.55	1,176,267.72	-	1,197,235.2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333.33	413,357.88	-	419,691.21
机器设备	-	681,868.85	-	681,868.85
运输设备	-	70,062.50	-	70,06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4,634.22	10,978.49	-	25,612.7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532,590.14	32,936,501.87	-	51,469,092.0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3,038,099.34	-401,392.07	-	12,636,707.27
机器设备	5,179,515.02	33,416,713.56	-	38,596,228.58
运输设备	295,000.00	-70,062.50	-	224,937.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9,975.78	-8,757.12	-	11,218.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532,590.14	32,936,501.87	-	51,469,092.0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3,038,099.34	-401,392.07	-	12,636,707.27
机器设备	5,179,515.02	33,416,713.56	-	38,596,228.58
运输设备	295,000.00	-70,062.50	-	224,937.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9,975.78	-8,757.12	-	11,218.6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2,510.00	18,321,047.69	-	18,553,557.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000.00	12,844,432.67	-	13,044,432.67
机器设备	-	5,179,515.02	-	5,179,515.02
运输设备	-	295,000.00	-	295,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2,510.00	2,100.00	-	34,6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39.39	16,628.16	-	20,967.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6,333.33	-	6,333.33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339.39	10,294.83	-	14,634.2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8,170.61	18,304,419.53	-	18,532,590.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000.00	12,838,099.34	-	13,038,099.34
机器设备	-	5,179,515.02	-	5,179,515.02
运输设备	-	295,000.00	-	295,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8,170.61	-8,194.83	-	19,975.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8,170.61	18,304,419.53	-	18,532,590.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000.00	12,838,099.34	-	13,038,099.34
机器设备	-	5,179,515.02	-	5,179,515.02
运输设备	-	295,000.00	-	295,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8,170.61	-8,194.83	-	19,975.78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去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476,547.02	444,095.41	-	4,032,451.61

根据公司第二条生产线建设使用设备规划，公司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将明确应用于第二条生产线，无减值风险。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6、在建工程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07/31
仓 库	-	2,708,500.00	-	-	2,708,500.00
合 计	-	2,708,500.00	-	-	2,708,5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大豆多糖生产 线 600 吨	31,491,361.55	2,418,991.97	33,910,353.52	-	-
合 计	31,491,361.55	2,418,991.97	33,910,353.52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大豆多糖生产 线 600 吨	1,124,800.00	30,366,561.55	-	-	31,491,361.55
合 计	1,124,800.00	30,366,561.55	-	-	31,491,361.5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系大豆多糖年产 600 吨生产线与仓库的建设。2014 年末大豆多糖年产 600 吨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初公司开始建设仓库，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已完成主体建设。

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包括：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安装工程款（电费，零部件费等）、建设期间用于生产线建设的借款利息、与在建工程有关的人员工资及其他待摊费用，另外 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的试生产产品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试生产产品成本增加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存在将借款利息、与在建工程有关的人员工资及其他待摊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对外借款均用于在建工程的建设，资本化部分的人工工资确系建设在建工程的人员工资，此外资本化部分的其他待摊费用均与在建工程有关。公司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3年初至2014年10月底，公司一直处在试生产与设备调试阶段，生产线运作还不稳定，直至2014年10月底产品合格率达到预定标准，生产线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14年10月底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生产线正式投产。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7、无形资产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78,849.15	-	-	17,778,849.15
土地使用权	17,778,849.15	-	-	17,778,849.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8,205.28	207,419.91	-	1,155,625.19
土地使用权	948,205.28	207,419.91	-	1,155,625.1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830,643.87	-207,419.91	-	16,623,223.96
土地使用权	16,830,643.87	-207,419.91	-	16,623,223.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830,643.87	-207,419.91	-	16,623,223.96
土地使用权	16,830,643.87	-207,419.91	-	16,623,223.9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78,849.15	-	-	17,778,849.15
土地使用权	17,778,849.15	-	-	17,778,849.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2,628.30	355,576.98	-	948,205.28
土地使用权	592,628.30	355,576.98	-	948,205.2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186,220.85	-355,576.98	-	16,830,643.87
土地使用权	17,186,220.85	-355,576.98	-	16,830,643.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186,220.85	-355,576.98	-	16,830,643.87
土地使用权	17,186,220.85	-355,576.98	-	16,830,643.87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78,849.15	-	-	17,778,849.15
土地使用权	17,778,849.15	-	-	17,778,849.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7,051.32	355,576.98	-	592,628.30
土地使用权	237,051.32	355,576.98	-	592,628.3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541,797.83	-355,576.98	-	17,186,220.85
土地使用权	17,541,797.83	-355,576.98	-	17,186,220.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541,797.83	-355,576.98	-	17,186,220.85
土地使用权	17,541,797.83	-355,576.98	-	17,186,220.85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土地款	3,325,200.00	3,325,200.00	1,655,200.00
合计	3,325,200.00	3,325,200.00	1,655,200.00

2010 年 9 月，公司入驻叶县产业集聚区时，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用地为 118 亩，公司已取得其中 64,579.29 平方米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剩余 14,087.77 平方米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位于公司厂区与草厂村之间，公司未在该宗土地上投资建设，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形。应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叶县产业集聚区要求，公司先后预付该宗土地款共计 332.52 万元。根据叶县产业集聚区、叶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将尽快协助、督促公司启动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的办理程序。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83,071.76	11.59	2,358,289.60	10.29	21,579,350.69	99.52
1-2 年	1,846,185.87	7.98	20,557,239.68	89.71	103,420.00	0.48

2-3年	18,615,048.60	80.43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3,144,306.23	100.00	22,915,529.28	100.00	21,682,770.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高且稳定，主要为应付设备款。2014年10月底之前，公司处于建设与试生产阶段，资金紧张，采购的机器设备款项未能及时支付。公司已与平顶山市东佳环保设备厂等主要欠款单位签订还款计划协议书，明确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分四批还清款项，在此之前债权方不会就公司欠款进行任何形式的追讨。

除应付设备款外，还存在一定金额的应付工程款与应付原材料款，其中应付工程款为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工程余款。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煤、酸碱、湿豆渣等原材料一般采取月度结算，信用期限为1个月。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9.52%、10.29%、11.5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较长，公司已就主要欠款单位达成还款约定，无重大还款风险。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平顶山市东佳环保设备厂	443,309.80	66.27	设备款	1年以内
		14,893,747.50			2-3年
2	平顶山市大欣商贸有限公司	729,619.20	8.66	材料款	1年以内
		1,275,269.22			1-2年
3	叶县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5,487.00	7.15	工程款	2-3年
4	河南省新封建筑有限公司	909,001.10	3.93	工程款	2-3年
5	上海瑞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75,000.00	2.91	设备款	2-3年
合计		20,581,433.82	88.93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平顶山市东佳环保设备厂	213,155.97	70.53	设备款	1年以内
		15,949,839.50			1-2年
2	叶县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5,487.00	7.22	工程款	1-2年
3	平顶山市大欣商贸有限公司	1,140,439.60	4.98	材料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4	河南省新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109,001.10	4.84	工程款	1-2 年
5	徐州聚成酒业有限公司	724,150.00	3.16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 计		20,792,073.17	90.73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平顶山市东佳环保设备厂	16,162,995.47	74.54	设备款	1 年以内
2	叶县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5,487.00	7.64	工程款	1 年以内
3	河南省新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09,001.10	5.58	工程款	1 年以内
4	上海瑞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76,923.08	2.66	设备款	1 年以内
5	温州大千轻化机械有限公司	440,000.00	2.03	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 计		20,044,406.65	92.44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879.42	100.00	1,041,348.95	94.78	380,540.53	100.00
1-2 年	-	-	57,345.00	5.22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00,879.42	100.00	1,098,693.95	100.00	380,540.53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销售货款。公司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销售中: 海外销售部分, 在预收 30% 款项后发货, 并在货物到达客户港口后收取剩余 70% 款项; 国内销售部分, 对部分小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存在一定波动, 主要与客户下单及预付款时间有关, 预收款项余额波动合理。

从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100.00%、94.78%和 100.00%，公司预收款项账龄较短，结构合理。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MALIAN ALIMENTOS MEXICO, S.A. DE C.V.	100,879.42	100.00	销售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0,879.42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TOF CO., LTD	927,678.95	84.43	销售货款	1 年以内
2	山东统元食品有限公司	55,000.00	5.01	销售货款	1 年以内
3	张蕾	30,720.00	2.80	销售货款	1-2 年
4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	1.55	销售货款	1-2 年
5	湖北钓鱼王渔具有限公司	13,000.00	1.18	销售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43,398.95	94.97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TOF CO., LTD	216,222.53	56.82	销售货款	1 年以内
2	杭州春秋科技有限公司	80,400.00	21.13	销售货款	1 年以内
3	张蕾	30,720.00	8.07	销售货款	1 年以内
4	郑州中鼎泰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4.73	销售货款	1 年以内
5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	4.47	销售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62,342.53	95.22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年1-7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7/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83,743.85	2,483,743.85	-
职工福利费	-	134,301.57	134,301.57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450.95	-	17,450.9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16,567.95	-	16,567.95
失业保险费	-	883.00	-	883.00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80.00	2,080.00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	2,637,576.37	2,620,125.42	17,450.95

(2) 2014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925,594.49	2,925,594.49	-
职工福利费	-	250,454.00	250,454.00	-
社会保险费	-	6,545.76	6,545.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590.08	5,590.08	-
工伤保险费	-	955.68	955.68	-
生育保险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633.60	18,633.6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18,633.60	18,633.60	-
失业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	3,201,227.85	3,201,227.85	-

(3) 2013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07,802.20	1,707,802.20	-
职工福利费	-	195,892.00	195,892.00	-
社会保险费	-	6,220.32	6,220.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90.56	5,290.56	-
工伤保险费	-	929.76	929.76	-

生育保险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35.20	17,635.2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17,635.20	17,635.20	-
失业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	1,927,549.72	1,927,549.72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63,492.22	-	-
企业所得税	2,024,170.58	-100.00	-
城市建设维护税	4,440.41	-	-
教育费附加	2,664.24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76.17	-	-
合 计	2,096,543.62	-100.00	-

5、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7,409,079.21	97.99	8,843,647.15	47.47	20,222,539.38	65.17
1-2年	562,343.80	2.01	6,545,671.69	35.14	10,806,787.23	34.83
2-3年	-	-	3,240,000.00	17.39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7,971,423.01	100.00	18,629,318.84	100.00	31,029,32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2014年10月底之前，公司尚处于建设及试生产阶段，其后公司销售逐渐增长，直至2015年6月起开始形成稳定的规模销售。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紧缺，关联方天晶公司以及其他个人陆续向公司提供多笔资金支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2013年7月25日以前，公司与天晶公司借款约定了利息，月利率在1.5%-1.8%之间。2013年7月25日之后，公司与天晶公司签订无偿借款协议，公司向天晶公司借款无需支付利息。此外，根据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上述个人无偿向公司提供

借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欠天晶公司 2,015.42 万元、张天真等人共计 780.89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尚未还清。

公司已与天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签订还款承诺，明确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逐步还清借款。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红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斌、张英作出兜底承诺，承诺若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将由其三人代为偿付。

从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分别为 65.17%、47.47% 和 97.99%，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并且于 2015 年实现大幅改善。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19,595,292.00	72.05	资金拆借款	1 年以内
		558,863.80			1-2 年
2	张天真	2,450,000.00	8.76	资金拆借款	1 年以内
3	路召辉	1,952,000.00	6.98	资金拆借款	1 年以内
4	铁广辉	1,585,000.00	5.67	资金拆借款	1 年以内
5	夏书杰	277,089.71	0.99	资金拆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26,418,245.51	94.45		

上述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中，天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张天真、路召辉为公司原股东，铁广辉为关联方天晶公司的员工，夏书杰为公司员工。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8,839,955.15	82.59	资金拆借款	1 年以内
		6,545,671.69			1-2 年
2	刘娟	3,240,000.00	17.39	资金拆借款	2-3 年
3	姚丽娜	3,480.00	0.02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陈焕宇	212.00	0.00	资金拆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18,629,318.84	100.00		

上述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中，天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刘娟为公司员工。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20,222,539.38	89.56	资金拆借款	1 年以内
		7,566,787.23			1-2 年
2	刘娟	3,240,000.00	10.44	资金拆借款	1-2 年
合计		31,029,326.61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除其他应付天晶公司 2,015.42 万元、刘娟 25.00 万元、韩广凡 2.00 万元款项外，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29,685.55	-5,048,373.83	-3,011,078.09
合计	44,029,685.55	34,951,626.17	16,988,921.91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 32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红亮对公司的无偿捐赠形成。

(八)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净利润	5,878,059.38	-2,037,295.74	-1,044,997.27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
资产减值准备	192,296.51	15,303.10	-192,320.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7,817.45	1,033,852.29	16,628.16
无形资产摊销	207,419.91	355,576.98	355,576.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99.76	-2,709.38	-1,262.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74.13	-3,825.77	48,08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7,454.98	-3,431,169.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01,518.72	-915,121.45	386,66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12,687.37	2,788,170.08	448,858.7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232.55	-2,197,219.15	17,226.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91,881.01	476,210.61	154,664.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6,210.61	154,664.48	19,528.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15,670.40	321,546.13	135,136.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与折旧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3,779.72	2,657,780.42	14,20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874.84	1,085,201.68	4,572,71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3,053.11	3,438,074.63	3,494,49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0,125.42	1,304,544.90	510,83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158.38	1,231,507.16	564,35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1,666.32	4,865,626.95	9,895,143.1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6,330,536.79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8,017.02	7,462,816.67	23,462,539.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5,912.85	6,193,361.23	13,300,000.00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1+增值税率)+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预收款项期初余额)-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5,650,000.00	1,050,000.00	25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643.14	52.58	725.60
收到往来款	12,231.70	2,213.10	1,075,811.00
其他	-	32,936.00	6,175.00
合计	5,662,874.84	1,085,201.68	1,332,711.60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 (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 (1+增值税率)+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预付款项期初余额)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付现	786,416.57	689,733.43	563,510.54
销售费用付现	93,324.56	539,121.92	-
银行手续费	2,404.43	2,651.81	846.10
其他	10,012.82	-	-
合 计	892,158.38	1,231,507.16	564,356.6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借款	29,948,017.02	7,462,816.67	23,462,539.3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借款	20,605,912.85	6,193,361.23	13,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崔红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30.00%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张英	公司股东、董事	持股比例 20.25%
李海斌	公司股东、董事	持股比例 20.25%
杨淑贞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12.00%
张伟	公司股东、董事	持股比例 10.00%
冯会杰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5.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崔红亮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比例 30.00%

李海斌	董事	持股比例 20.25%
张英	董事	持股比例 20.25%
张伟	董事	持股比例 10.00%
常忠义	董事	与公司股东杨淑贞系夫妻关系
韩广凡	监事会主席	-
李金木	职工监事	-
靳飒	监事	-
侯延国	副总经理	-
刘娟	财务总监	-

4、公司控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崔红亮的近亲属崔玉红持股 4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张英的近亲属王晓楠持股 30.00%，担任监事
河南成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张伟持股 49.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张伟近亲属持股 50.00%
河南恩吉尼瑞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成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张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平顶山昊隆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李海斌持股 66.67%，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美尔神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冯会杰的近亲属张新景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1,130,814.00	1,177,948.00	-

公司与天晶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为新鲜湿豆渣。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豆渣主要向天晶公司采购，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向天晶公司的采购金额占豆渣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100%、85.14%，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63%、15.76%。公司与天晶公司关联采购的价格与天晶公司对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天晶公司的新鲜湿豆渣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制成，品质优良，运输方便，能够根据公司生产安排及时送货，而其他大豆深加工企业距离公司生产场地较远，运输不便，且送达后豆渣新鲜度明显较低，对公司产品品质会构成影响，因此公司与天晶公司的关联采购存在必要性。预计公司与天晶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常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20,154,155.80	15,385,626.84	27,789,326.61
	合计	20,154,155.80	15,385,626.84	27,789,326.6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天晶公司之间存在经常性资金拆借，主要为天晶公司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而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天晶公司陆续向公司提供多笔资金支持，期间公司已偿还部分款项，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尚欠天晶公司2,015.42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天晶公司资金拆借款未清理完毕。

公司已与天晶公司于2015年8月签订还款承诺，明确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逐步还清借款。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红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斌、张英作出兜底承诺，承诺若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将由其三人代为偿付。

2013年、2014年公司处于建设与试生产阶段，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主要通过向天晶公司借款取得资金支持，公司对天晶公司的资金拆借存在一定必要性，2015年6月开始公司产品销售快速增长，经营与财务状况大幅改善，预计公司未来对关联方天晶公司的资金拆借将不断减少，对天晶公司的依赖性也将明显降低。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偶发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娟	250,000.00	3,240,000.00	3,240,000.00
	韩广凡	20,000.00	-	-
	合计	270,000.00	3,240,000.00	3,240,000.00
其他应收款	侯延国	-	-	5,746.00
	合计	-	-	5,746.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为支持公司发展，也向公司提供了借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欠刘娟 25 万元、韩广凡 2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还清刘娟、韩广凡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高管支用的备用金。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2)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3/10/8	2014/10/8	是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4/11/12	2015/09/20	是

注：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天晶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还清款项，担保履行完毕。

天晶公司 1,500.00 万元借款还清后，存在继续向银行贷款 1,5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因天晶公司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已用作其他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故请求公司为其银行贷款继续提供抵押与保证担保，并与天晶公司崔玉红、李红义、王晓楠 3 位股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2015 年 9 月 5 日、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抵押与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担保外，本公司无其它关联方托管、关联方资产转让和债务重组等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加强了对关联交易行为的管理，上述关联交易制度得到了切实履行。

六、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资产评估。

（1）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委托平顶山金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平顶山金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平叶估（2013）008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1 日止，评估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64,579.29 平方米，单位地价为 388 元/平方米，总地价为 2,505.6765 万元。

(2) 2015年6月16日,公司委托平顶山市明生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崔玉红、张英、鲁春定、杨淑贞于2014年6月将对金晶有限的债权转为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进行补充评估。平顶山市明生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了平明生评报字[2015]第4-06号《崔玉红、张英、鲁春定、杨淑贞将对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止,崔玉红、张英、鲁春定、杨淑贞对金晶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1,770.00万元,其中崔玉红640.00万元、张英480.00万元、鲁春定480.00万元、杨淑贞170.00万元。

(3) 2015年8月5日,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35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402.97万元,评估价值为4,754.29万元,增值351.32万元,增值率为7.98%。公司之后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改制为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若有可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批准,按以下顺序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需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3)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红亮。崔红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00 股，直接持有公司 30.00% 股权，并通过与股东李海斌、张英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支配着公司 40.50% 的表决权，崔红亮合计支配公司 70.50% 的表决权，此外崔红亮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崔红亮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崔红亮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自我评价：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时间不长，治理层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自我评价：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

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三）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在为天晶公司借款 1,500 万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的情形，天晶公司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且已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还清款项，公司对外担保解除。天晶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红亮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贷款还清后，天晶公司存在继续向银行贷款 1,5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因天晶公司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已用作其他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故请求公司为其银行贷款继续提供抵押与保证担保，并与天晶公司崔玉红、李红义、王晓楠 3 位股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2015 年 9 月 5 日、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若未来被担保方天晶公司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天晶公司与公司自发生关联担保以来，均按照银行要求履行了还款义务，未发生逾期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没有造成公司损失。天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天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具有按期清偿上述贷款的能力和意愿。本公司现承诺于抵押登记期限届满前清偿上述所有贷款。本公司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金晶生物因上述抵押被要求支付费用或承担损失，或影响资产的完整性、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金晶生物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承担的任何损失。”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红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斌、张英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承诺自愿为天晶公司于抵押登记期限届满前清偿上述贷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人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金晶生物因上述抵押被要求支付费用或承担损失，或影响资产的完整性、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金晶生物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承担的任何损失。”

自我评价：公司承诺此次对外担保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为天晶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四）现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房屋建筑物位于叶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段北侧）的“叶国用（2013出）第0617A012-01号”土地上，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公司房产位于叶县产业集聚区，符合该区的工业规划，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限期拆除或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并未将上述建筑物认定为非法建筑而拆除。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取得叶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房产证正在办理，预计将于20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房产证。此外，公司取得叶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至今未因违法建房收到房管局的行政处罚。虽然公司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将积极办理房产证相关手续，以尽早取得《房屋产权证》。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加工后剩余的新鲜湿豆渣，目前公司主要向天晶公司采购新鲜湿豆渣，当湿豆渣供应不足时，则向其他公司采购干豆渣替代。使用干豆渣与湿豆渣生产出的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在产品品质上无明显差异，但干豆渣产出率相对较低，因此生产成本偏高。后续公司产能扩张后，现有供应商提供的新鲜湿豆渣可能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自我评价：公司将通过向附近其他大豆加工企业采购湿豆渣以及向干豆渣生产企业采购干豆渣的方式解决供应不足问题。虽然干豆渣产出率偏低，但产能扩张形成规模效应后，使用干豆渣生产对成本的影响将有所减轻。

（六）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02、0.14、0.46，速动比率分别为0.01、0.03、0.29。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

高，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欠款对象包括平顶山市东佳环保设备厂等设备供应商、叶县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建筑企业，以及资金拆借方天晶公司。

自我评价：公司已与平顶山东佳环保设备厂、叶县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计划协议书，明确公司将分别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分四批还清欠款，债权方不会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就公司欠款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公司另外与河南新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签订还款计划协议书，明确公司将分别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分四批还清欠款，债权方不会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就公司欠款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此外，公司已与天晶公司签订还款承诺，明确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逐步还清借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红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斌、张英作出兜底承诺，承诺若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将由其三人代为偿付。总体上，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十、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通过市场调查发现，国内外市场食品饮料的发展趋势正在较大转变，这给可溶性大豆多糖和功能性大豆纤维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估计目前仅国内市场就存在每年 1 万吨左右可溶性大豆多糖和 3 万吨左右功能性大豆纤维的市场需求。公司目前年产 600 吨可溶性大豆多糖和 600 吨功能性大豆纤维的产能远远无法满足市场需要。抓住机遇、快速发展、提高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是公司未来几年的主要发展目标。公司具体生产线建设规划与研发规划如下：

1、生产线建设规划

(1) 2015 年 6 月二期生产线 2000 吨大豆多糖、3000 吨大豆膳食纤维开工建设；

(2) 2016 年 3 月二期生产线 2000 吨大豆多糖、3000 吨大豆膳食纤维投产，2016 年 5 月三期生产线 3000 吨大豆多糖、5000 吨大豆膳食纤维开工建设；

(3) 2017 年 2 月三期生产线 3000 吨大豆多糖、5000 吨大豆膳食纤维投产。

2、研发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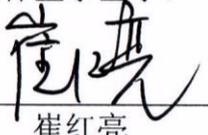
- (1) 2015 年建成河南省大豆多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 (2) 2016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3) 2017 年大豆纤维食品系列产品进入食品快销领域。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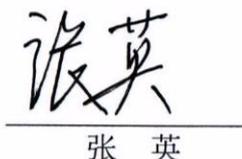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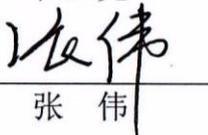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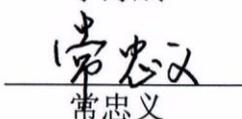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崔红亮


李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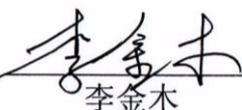

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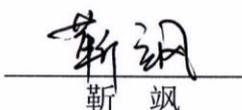

张伟


常忠义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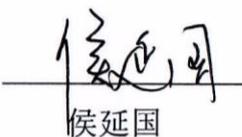

韩广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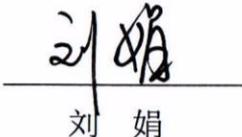

李金木


靳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红亮


侯延国


刘娟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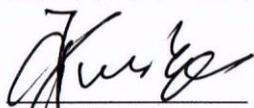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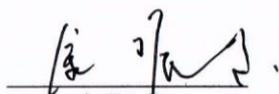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振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蕊


罗洁


闻佳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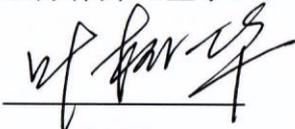
2015年 11 月 2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叶树华

经办律师（签字）：



李希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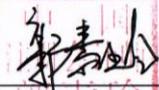
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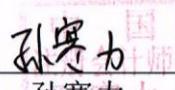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素玲
4100009005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寒力
110100750027

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3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 宁】



李宁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洪波】



王洪波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转让的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